



2022

澳門廉政公署 工作報告

廉政

靈活多變
務實前行

目 錄

前 言.....	5
2022年主要工作數據.....	7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9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17
一、 概述.....	19
二、 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20
三、 部分案件摘要.....	20
四、 跨境案件協查.....	25
五、 法院判決.....	26
六、 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26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33
一、 概述.....	35
二、 全面調查摘錄.....	38
三、 專案調查選要.....	44
四、 再度審查（“回頭看”）.....	56
五、 態度正面的部門或機關.....	62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65
一、 公私營機構防貪教育.....	68
二、 青少年廉潔教育.....	69
三、 與教育界的合作.....	74
四、 媒體宣傳.....	76
五、 社區推廣工作.....	77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83

- 一、 參與國際及區域會議.....85
- 二、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工作.....86
- 三、 人員培訓.....87

第六部分 附件.....89

- 附件一 廉政公署處理陳訴（陳述、投訴及舉報）流程圖.....91
- 附件二 廉政公署組織架構圖.....93



廉政專員陳子勁向行政長官賀一誠提交《2022 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前 言

2022 年，廉政公署務實履職，即使在澳門面對嚴重疫情挑戰的期間，亦未有懈怠，全年共立案 274 宗，完成處理的調查卷宗共計 296 宗（連同 2021 年度轉入的案件）。在反貪工作方面，廉政公署在有限的時間內積極推進各項調查工作，偵破多宗賄賂案件，包括偵破了涉及 200 多名選民的賄選案件，以及私營企業中違反保密罪的案件，並且重點調查與政府資助相關的案件，盡力維護特區的公共利益。

年內亦出現不同的首次，包括首次有涉案人自首的案件，以及首次克服了澳港兩地對於私企賄賂相關罪行的不同法律要求，成功跨法域聯手反貪，令人鼓舞。雖然廉政公署與內地及香港在協查方面已有合作，但面對新時代的發展趨勢，規範化的協助模式將能更有效打擊犯罪活動，為此，期望澳門與內地、澳門與香港能夠建立刑事司法協助安排，讓國際方面的刑事合作能有法可依。

至於行政申訴工作方面，廉政公署致力透過多樣的監督方式，達成促使部門改善問題、完善制度的目標。在 2022 年完成調查的部分案件中，不少重複、同類的投訴或檢舉都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行政現象，例如因 2022 年中新冠疫情的抗疫安排而收到的諮詢及投訴，對於當中合理的申訴，廉政公署因時制宜，隨即根據情況與當局舉行會議及提出可行建議，促請當局明晰及規範相關內容，以便各公共部門和實體及其工作人員，以至市民大眾都能清晰理解當局施政的目的，並有規可循。至於因未能正確認知或理解行政機關所作出的行為或所採取的措施而引起的申訴，如非屬違反法律或明顯不合理的情況，廉政公署亦會鼓勵透過與部門直接、理性的溝通，同樣有助於政府優化工作。

另一方面，廉政公署在 2022 年適時檢視了再度審查機制（“回頭看”）清單內的部門或實體的跟進情況，結果反映各部門普遍尊重及接納廉政公署在行政申訴卷宗內所作出的調查結論及建議，多以正面的態度謀求適當辦法以優化行政工作，可見自 2020 年建立的“回頭看”機制正有序、有效地落到實處。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是廉政公署“二五”規劃及年度施政方針中的重點工作之一。2022 年，廉政公署就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及相關行政法規的前期技術性預備工作已經完成，將於 2023 年積極推進立法進程，與相關部門就修法事宜繼續保持溝通。廉政公署期望透過有關修法，在制度完善、人員配置、機構設置等方面作出前瞻性的考量，能更充分地發揮廉政公署的監察職能，更好配合澳門特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政策方向。

電子政務是澳門社會發展的一大趨勢，為此，廉政公署因應實際工作情況，於近年先後推出多項電子化的便民服務，以回應社會的需求。繼網上投訴查詢進度服務、財產申報網上預約服務後，廉政公署在 2022 年推出了預約投訴服務，並逐步完善網上投訴系統。2022 年的數據反映，有接近一半的投訴或舉報是透過網上投訴系統作出，但未見匿名投訴或舉報的數量因此增加，反而較去年有所減少，可見廉政公署致力完善工作的方向正確而且奏效。

在涵養澳門的廉潔文化方面，廉政公署積極以多元化的宣教方式和合作模式，與社會各界共同匡正風氣。2022 年，廉政公署藉氹仔社區辦事處翻新重啟的機會，將之打造為澳門第二個的廉潔教育基地，不僅讓社會能夠以另一角度去了解廉政公署，其定位更體現廉政公署對青年廉潔教育的重視，是以培養澳門未來棟樑的良好品德、推動青年積極參與廉政建設為目標。

2022 年是澳門廉政建設 30 周年，多年來，澳門的廉政工作一步一腳印，從法律的完善、制度的建設，及至崇德倡廉推動澳門社會建立廉潔文化，一直固本求新。縱使面對挑戰，仍砥礪前行，恪盡職守，靈活地將懲治、規範、引導的工作緊密結合，紮實推進了各項施政工作。展望未來，廉政公署將一如以往，為澳門的廉政建設工作克盡己任，並始終保持廉政的初心。

2023 年 3 月

廉政專員
陳子勁

2022 年主要工作數據

反貪及行政申訴方面

- 廉政公署共接獲**678**宗投訴、舉報和消息來源。
- 將相同標的投訴或舉報合併處理後，2022年總立案數字為**274**宗；不具立案條件而送投訴管理中心處理的有**322**宗。
- 連同2021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於2022年完成處理的調查卷宗共計**296**宗。
- 共接收**1,274**宗求助查詢。
- 反貪方面，共開立**103**個調查卷宗。
- 共跟進**29**宗協查個案，包括**20**宗來自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廉政公署協查的案件、**9**宗由廉政公署向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協查的案件。
- 接收了**11,610**人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向逾期仍未提交申報書者發出共**195**封逾期通知信函。
- 行政申訴方面，完成調查並作歸檔處理的行政申訴調查卷宗共**208**宗。

反貪及行政申訴方面

行政申訴範疇新開立的**171**宗個案中，專案調查卷宗佔**169**宗，全面調查卷宗則有**2**宗。

有**10**宗行政申訴案件被列入2022年“回頭看”清單中。

宣傳教育方面

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的講座、座談會及活動共**444**場，有**27,124**人次參加。

兩社區辦事處在2022年共接獲投訴或舉報、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合共**468**宗。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2022 年，廉政公署共接獲 678 宗投訴、舉報和消息來源，其中由市民作出的有 634 宗，經由部門轉介的有 25 宗，由廉政公署根據情報主動立案的有 5 宗，有 1 宗屬接收司法機關的案件而獲得消息，有 11 宗是從個案協查請求中獲得消息，以及有 2 宗是由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內部互通機制而獲得消息。此外，廉政公署於 2022 年全年共接收了 1,274 宗求助查詢。

2022 年按消息來源的統計數字

消息來源	2022	
	數量	百分比
市民的投訴或舉報	634	93.5%
公共機關轉介	25	3.7%
廉政公署主動立案	5	0.7%
司法機關立案	1	0.2%
個案協查	11	1.6%
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均介入的案件	2	0.3%
收案總數	678	100%

廉政公署在接收到投訴或舉報後，會作出初步分析，並由廉政專員批示相關部門跟進：內容與廉政公署職權有關且涉及刑事犯罪會由反貪局調查；內容具行政申訴性質會由行政申訴局調查；如內容並不涉及廉政公署職權，又或當中的資訊嚴重不足且不具備立案條件時，會交投訴管理中心作歸檔或轉介予其他部門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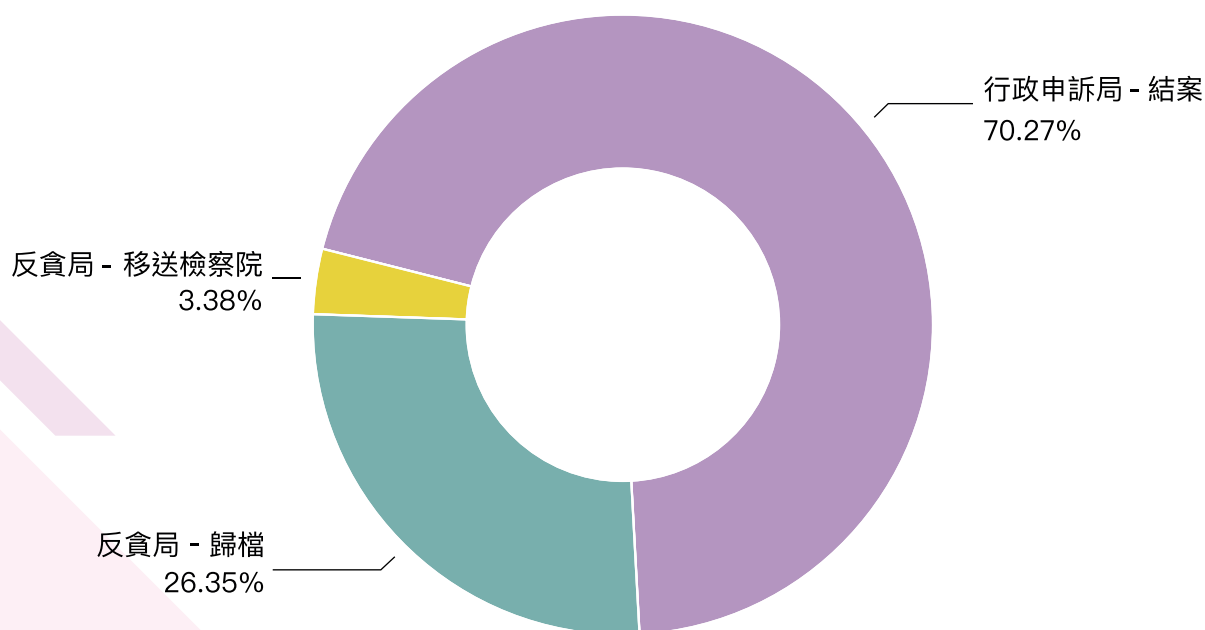
在集中資源、提高效率的原則下，廉政公署會將相同標的投訴或舉報合併處理。因此，2022 年廉政公署的總立案數字為 274 宗，其中由反貪局立案的有 103 宗（個案協查案件佔 11 宗）；由行政申訴局立案的則有 171 宗。此外，由於不具立案條件而交由投訴管理中心處理的共有 322 宗，其中有 193 宗直接歸檔，其餘 129 宗則轉介予權限部門跟進處理。

2022 年投訴管理中心之統計數字

類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總數
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	127	89	114	93	116	81	76	119	148	102	131	78	1,274
投訴來源													
市民的投訴或舉報（連公共機關轉介）	45	31	55	48	73	53	39	64	80	57	66	48	659
其他來源的投訴或舉報	1	2	3	3	0	2	1	2	2	1	2	0	19
投訴分發													
反貪局立案	7	3	12	11	11	5	6	9	8	13	12	6	103
行政申訴局立案	19	11	21	15	19	10	7	10	22	12	15	10	171
由投訴管理中心處理	21	7	24	17	33	29	25	37	34	29	37	29	322

連同 2021 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於 2022 年完成處理的調查卷宗共計 296 宗，當中由反貪局完成處理的個案為 88 宗，其中已移送檢察院的有 10 宗，其餘的 78 宗已作歸檔處理；由行政申訴局完成處理的個案為 208 宗，當中相關部門已改善施政措施及優化工作上反應正面的有 50 宗，被列入“回頭看”清單以備再度審查的有 10 宗。

2022 年結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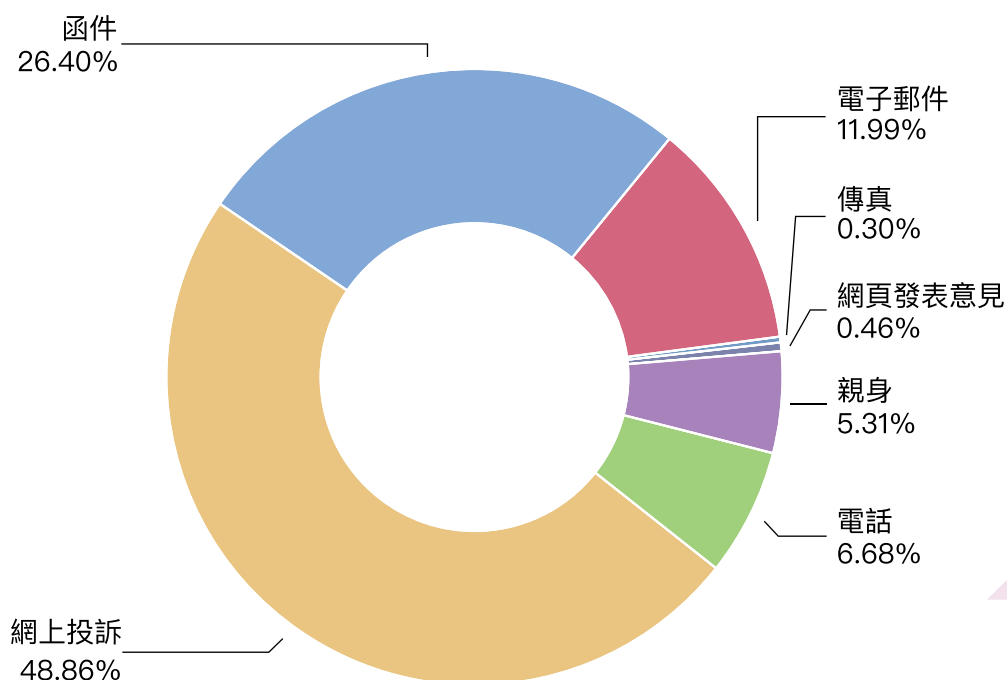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於 2022 年透過不同方式所接收的投訴或舉報的數字及比例分別為：親身投訴 35 宗，佔 5.31%；電話投訴熱線 44 宗，佔 6.68%；網上投訴系統 322 宗，佔 48.86%；函件 174 宗，佔 26.40%；電子郵件 79 宗，佔 11.99%；網頁發表意見 3 宗，佔 0.46%；傳真 2 宗，佔 0.30%。

2022 年投訴或舉報方式統計¹

投訴或舉報方式	數量	百分比
親身	35	5.31%
電話	44	6.68%
網上投訴	322	48.86%
函件	174	26.40%
電子郵件	79	11.99%
網頁發表意見	3	0.46%
傳真	2	0.30%
總數	659	100%

2022 年投訴或舉報方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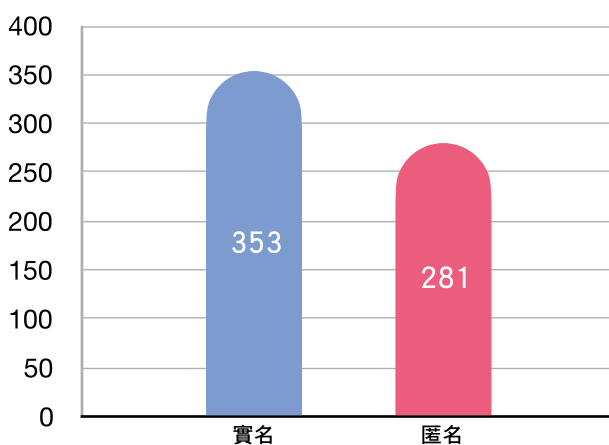


¹ 包括公共機關轉介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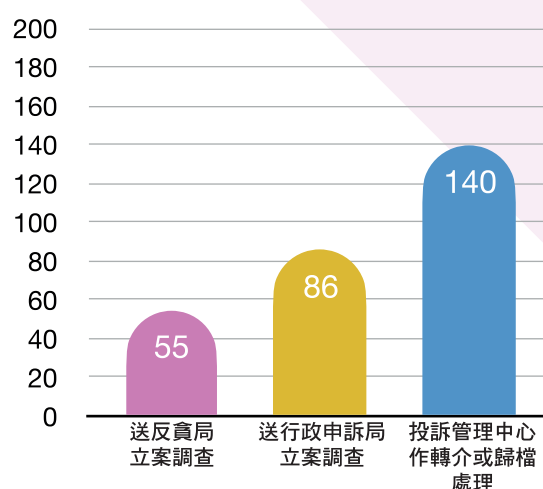
為便利市民作出親身投訴的安排，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廉政公署推出親身投訴的網上預約服務，市民可透過廉政公署網頁的預約系統，預約於辦公時間內到達廉政公署位於新口岸皇朝廣場的辦事處、黑沙環社區辦事處或氹仔社區辦事處進行親身投訴或查詢。根據統計，市民於 2022 年透過該系統作出了 79 次預約，其中應約的記錄為 69 次；此外，市民於 2022 年有 156 次在沒有事先預約的情況下到達廉政公署各辦事處親身投訴或查詢，客觀反映出市民實名投訴或舉報的責任意識程度。廉政公署期望市民能更多地使用預約系統，一方面可減少市民等候的時間，另一方面亦有助於廉政公署作出更好的人手及資源安排。

在 2022 年投訴或舉報的統計中，有 353 宗是以實名作出的（當中包括要求匿名的情況），而以匿名作出的則有 281 宗。在 281 宗匿名投訴或舉報中，送反貪局和行政申訴局立案調查的分別有 55 宗和 86 宗，140 宗因匿名且不具立案條件而交由投訴管理中心作轉介或歸檔處理。

2022 年實名和匿名投訴或舉報之統計



2022 年匿名投訴或舉報的處理



廉政公署於 2022 年透過網上投訴系統接收的投訴或舉報比例為 48.86%，較 2021 年的網上投訴比例 42.2% 有所增長，顯示市民逐漸熟悉及傾向使用有關系統。此外，廉政公署持續優化網上投訴的系統及介面，以增加市民使用該系統時的便利性及流暢度，並藉此提升市民正確及負責任的檢舉意識。現時，網上投訴系統的頁面上詳細列明了投訴須知事項，以便市民在作出投訴時能清楚知悉廉政公署的職責及權限、轉介的法律依據、作出投訴不中止或不中斷任何性質的期間、適用的司法保密制度，以及作出虛假陳述或誣告等違法行為的後果，同時鼓勵市民作出實名投訴。為着共建陽光政府和廉潔社會，除了需要市民勇於檢舉不法行為或不公現象之外，亦需要市民以理性及負責任的態度提供資訊，從而提升廉政公署資源運用的準確度，以及個案的跟進和處理成效。

另一方面，2022 年透過電子郵件及於網頁發表意見而接收投訴的比例分別為 11.99% 及 0.46%，廉政公署期望及鼓勵市民更多地使用網上投訴系統，相較使用電郵或於廉政公署網頁發表意見等方式作出投訴或舉報，透過網上投訴系統內經專門設計的介面填寫檢舉事宜及聯絡方法，並上傳電子檔案資料等，操作更為簡易及便捷；同時，亦可即時獲得系統所發出的查詢碼，以便日後查詢相關檢舉的跟進情況。

廉政公署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向所有具條件的投訴人或舉報人提供查詢碼，市民可自行登入廉政公署的網上投訴系統，透過查詢碼查詢其檢舉的跟進情況。實名檢舉除了可與廉政公署保持溝通，以確保資訊詳盡程度及增加個案跟進成效外，在考慮案件保密原則及資訊權前提下，實名投訴人士使用查詢碼，在投訴系統中查閱涉及行政申訴範疇的個案基本進度時，將能獲得較細節的調查資訊。

根據統計，在 2022 年因市民作出投訴或舉報而發出的查詢碼共 836 個（包括投訴補充在內），其中近 4 成查詢碼有被使用的記錄。由此反映，透過查詢碼了解個案進度的方式，確實有助減少親身或電話查詢所需的時間，社會接受程度漸見。廉政公署將會繼續檢討查詢碼的成效，並適時優化有關系統。

此外，廉政公署繼續全力推行案件電子化的工作，直至 2022 年 12 月，跟進中的案件已有約 98% 完成電子化工作，而歷年歸檔案件的電子化工作亦已完成大約 64%。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概述

2022 年是新冠病毒出現三年多以來，澳門的疫情最為猛烈的一年。年中，澳門全社會因疫情而處於靜止狀態，但廉政公署人員依然堅守工作崗位，無懼疫情阻礙，力克時艱，迎難而上，完滿地完成了施政方針中既定的廉政工作計劃，並積極地落實各項調查工作，在有限時間內抓緊時機完成調查任務。

2022 年的反貪工作有如下特徵：

廉政公署 2022 年的反貪工作重點是深入調查與各項政府資助相關的案件，包括調查體育基金、“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前教育發展基金、前文化產業基金等案件。2022 年 5 月審計署公佈了《文化產業基金的資助監察工作》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就前文化產業基金對受資助企業的後續監督工作進行審查之後，提出了諸多的關聯交易和利益衝突的質疑，廉政公署隨即依行政長官批示的要求展開調查。2022 年，廉政公署還偵破了前教育暨青年局 1 名負責分析青年社團活動資助申請的職員涉嫌內外勾結，暗中操控某青年社團並詐騙當局資助的案件。

其次，廉政公署查處涉及公務員不法查閱電腦資料的案件有所增加。廉政公署揭發了數宗個案，當中的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非法查閱其能接觸到的電腦資料，或為他人謀利，或為自己的不法目的，因而觸犯刑律。結合過往類似的案件，政府有必要加強宣傳教育，健全制度性和技術性的防火牆，以保障公共資料和個人信息的安全。

雖然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早已落下帷幕，但有關案件的偵查工作沒有停止。直到 2022 年 12 月，廉政公署還偵破了一宗賄選案件，共有 200 多名選民涉案。

廉政公署亦成功偵破了一宗私營企業中違反保密罪的案件。雖然私營部門的賄賂犯罪及與其相關的案件，都因多種原因導致偵查困難，但廉政公署依然盡職盡責，竭力跟進。是次案件揭發了某私企高層管理人員串謀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不單違背僱員在職業上的固有義務，亦違反商業誠信的重要價值觀。

此外，2022 年在反貪投訴或舉報方面出現了一些不良趨勢：其一是有小部分舉報人

就相近似的事實、或針對特定的對象，不停舉報，短期內作出數次乃至數十次的舉報。廉政公署對每一宗投訴都必定作出相應的調查處理，而重複的投訴增加了不必要的調查工作和行政手續；其二是有個別的投訴者為了洩己之私憤而直接採取了誣告的手段，此舉或使自己陷於刑責之中。廉政公署將繼續透過宣傳教育，提升市民投訴的質量和水平，同時藉此機會呼籲大眾以理性和負責任的態度作出檢舉。

2022 年還首次出現涉案人自首的案件，相信與澳門的廉潔氛圍、廉政公署多年的反貪及宣傳工作成效，不無關係。

二、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2022 年，廉政公署接獲屬反貪範疇的投訴或舉報個案中，有 103 宗已開立卷宗調查，當中涉及公營範疇有 63 宗，涉及私營範疇有 29 宗，以及有 11 宗協查案件。廉政公署 2020 年至 2022 年屬反貪範疇的案件統計見下表：

2020 年至 2022 年案件統計表

統計項目	2020	2021	2022
反貪範疇處理案件數目	107	119	103
偵查終結案件數目	149	125	88

在 2022 年偵查終結的反貪案件中，有 10 宗已移送至檢察院處理，78 宗已作歸檔處理。

三、部分案件摘要

在 2022 年完成的反貪範疇案件中，篩選出部分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的案件摘要如下：

(一)

2022 年 1 月，廉政公署繼 2021 年底揭發前土地工務運輸局（下稱“前工務局”）前領導涉嫌貪污受賄案件後，再偵破該局另一前領導涉嫌受賄及清洗黑錢案件。

調查發現，該前領導涉嫌收受巨額款項及不動產等利益，任職期間涉嫌濫用職權，在審批涉案商人的建築項目申請時作出不法行為，包括明知一些正在申請的建築項目違反當

局行政指引或有關程序，仍濫用職權，對原有街線圖作出大幅修改並發出新的街線圖，或以例外方式發出建築工程准照，以及批准修改特別負擔工程內容等，藉此令發展商在該等建築項目上謀取最大利益。

調查亦發現該前領導涉嫌透過親友以迂迴方式收取商人巨額款項及不動產等利益。該前領導的行為，涉嫌觸犯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及清洗黑錢罪。涉案商人及相關人士則分別涉嫌觸犯行賄罪及清洗黑錢罪。

為逃避偵查，該前領導及相關親屬已藏匿外地多時，至今仍未回澳，而該前領導及相關親屬的多個不動產先前已被有關機關扣押。

由於兩宗涉及兩名前工務局領導的案件具有高度的關連性，且涉案的商人及不法工程項目也存在相同之處，經承辦主任檢察官同意，兩案作合併跟進調查。檢察院亦於 2022 年 6 月提出了控訴。

(二)

廉政公署接獲網上投訴，指一名衛生局護士於工作期間多次私下登入衛生局醫療資訊系統查閱一名同僚的個人病歷，涉嫌濫用職權及侵犯個人私隱等。

經調查發現，某衛生中心一名護士在明知不具正當性及沒有任何工作指示的情況下，為實現其個人利益，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上班期間，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數次使用所屬衛生中心的電腦登入衛生局醫療資訊系統，不當查閱一名同僚的個人資料及病歷記錄。

上述護士涉嫌觸犯《刑法典》中的濫用職權罪、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的不當查閱罪及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中的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案件於 2022 年 1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三)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一名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下稱“地籍局”）職員涉嫌非法查閱該局內部系統的資料，將收集得的土地訊息披露予從事房地產業務的朋友，藉此進行土地收購活動及收取利益。另外，該名職員亦涉嫌在未經申報及批准下經營咖啡室。舉報又指該名職員曾聯同另一名任職於市政署的人員在土地收購活動中詐騙搬遷補償。

經調查發現，該地籍局職員涉嫌至少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在未經許可下非法查閱他人的土地及物業登記資料，藉此掌握物業資訊以便進行土地買賣中介業務，以及滿足其他個人目的。

調查發現其涉嫌以親友名義開設企業以隱瞞公務員身份，利用該企業進行土地買賣中介及裝修工程業務。此外其亦涉嫌隱瞞身份私下經營咖啡室。上述商業活動均未有依照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要求進行申報。

調查還發現該公務員涉嫌聯同一名任職於市政署的人員，在一宗土地買賣活動中，詐稱為物業的占有人並要求買家賠償搬遷費，成功騙取 100 多萬港元的款項。

上述地籍局職員涉嫌觸犯多項罪名，包括：《刑法典》規定的濫用職權罪、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規定的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規定的資料不正確罪。該名地籍局職員與上述市政署職員亦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案件已於 2022 年 2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四)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一名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副警長涉嫌受賄，向某賭場貴賓廳廳主洩露警隊資料，賭場貴賓廳廳主則為該副警長及其妻子提供豪華套房住宿作為回報。

廉政公署經調查後發現，該副警長與賭場貴賓廳人士往來甚密，多次違規進入賭場貴賓廳逗留，期間涉嫌向賭場貴賓廳廳主提供關於警隊的資料，並收受金錢、免費入住酒店客房等利益。

廉政公署對涉案副警長及賭廳人士採取調查行動，從該副警長家中搜獲大量現金、多部通訊設備及文件，並於涉案場所搜獲與案件相關的手提電話、文件及電腦等。

該名副警長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濫用職權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涉案賭場貴賓廳廳主涉嫌觸犯行賄罪。

案件已於 2022 年 3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經檢察院建議，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批准對上述人士採取提供擔保、定期報到等強制措施。

(五)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前教育暨青年局（下稱“前教青局”）某負責分析青年社團活動資助申請的職員，涉嫌暗中操控某青年社團並詐騙當局的資助。

經調查，發現該名前教青局技術員透過其妻子及好友操控某青年社團，並透過偽造報告及實證文件詐騙前教青局活動資助款項。該職員亦透過電腦系統後台操作，為青年社團加插已逾期的活動資助申請並向上級建議批准有關資助申請，同時在審核有關活動的資助運用報告時，明知報告及實證文件與事實不符，仍然建議上級結算及發放資助款項。此外，該職員更在獲悉前教青局對涉案活動進行內部複查後，於內聯網私下查閱並對外傳送有關內部審查文件。

涉案前教青局職員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偽造文件罪、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濫用職權罪，以及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規定之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電腦偽造罪。案件已於 2022 年 8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六)

廉政公署接獲檢察院轉介的涉及私營賄賂案件，同時收到一宗關於私營部門賄賂的舉報，兩者內容完全相同，遂展開調查。

調查發現某顧問公司一名原高層管理人員在退休前，暗中籌備離職翌日便成立業務性質與原公司相同的工程顧問公司，並暗地向原公司多名人員挖角，以及對外向原公司自己負責的客戶表明願意收取更低的費用，結果成功取得屬原公司的業務及工程項目，原公司報稱損失超過 100 萬澳門元。

調查又發現，涉案原高層一名秘書早已知悉對方將在離職後自立門戶，但仍配合其指示，多次透過公司電郵和手機軟件，把屬商業秘密的原公司多份文件及訊息提供給對方，還私下為新公司刊登招聘廣告，協助對方以不正當競爭手段爭奪原公司業務。

廉政公署認為二人的串謀行為不單違背僱員在職業上的固有義務，亦違反商業誠信的重要價值觀。二人涉嫌以共犯方式觸犯《刑法典》規定的違反保密罪及《打擊電腦犯罪法》規定的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案件已於 2022 年 10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七)

廉政公署收到檢察院轉介的一宗 2021 年立法會選舉的賄選案件，隨即展開偵查。

經調查發現，某參選組別的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在提名期與一名導遊負責統籌半天遊活動，並安排餐飲及派發印有請投該組別一票標語的洗衣液及雨傘等禮品，以上均由該受託人出資，並成功誘使 200 多名選民在該組別的提名表上填寫個人身份資料及簽名。廉政公署調查期間，多人承認透過手機軟件或口耳相傳獲悉只需在表格上簽名，可獲免費旅遊及餐飲款待，出發觀光前還被安排到公共行政大樓合影。

涉案的受託人涉嫌向 200 多名本澳居民提供免費旅遊、餐飲及禮品，以收集足夠的選民簽名，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遞交該組別的提名確認申請表。涉案組別受託人、導遊及 200 多名選民涉嫌觸犯《立法會選舉法》中的賄選罪，案件已於 2022 年 12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八)

2022 年 3 月，某體育總會負責人前往廉政公署自首，供稱私自挪用了該會的公款。

經廉政公署調查，該體育總會的時任領導涉嫌在該總會向體育局及體育基金申請資助的過程中，呈交金額經誇大的活動開支單據及開支報告書，藉此詐騙額外的資助款項供該會的會務開支所需，涉款 110 多萬澳門元，有關行為造成公帑損失。

此外，調查亦發現該名體育總會領導涉嫌於在任期間，因自身資金需要，在未經許可下私自挪用所管控的該會銀行賬戶內的資金作週轉，涉款至少 240 多萬澳門元。

事後該名體育總會領導已主動向廉政公署交代具體過程及承認責任。

涉案的體育總會領導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偽造文件罪，以及信任之濫用罪，案件已於 2022 年 12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四、跨境案件協查

2022 年廉政公署共跟進 29 宗協查個案，包括 20 宗來自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其中 12 宗的請求方為內地機關，8 宗為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向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協查的案件共有 9 宗，其中 4 宗向內地機關提出、3 宗向香港廉政公署提出、2 宗同時向內地機關及香港廉政公署請求協助。29 宗協查案件中，有 16 宗協查案件已結案，13 宗仍在跟進中（見下表）。

項目	外地請求廉政公署 協查案件		總計	廉政公署請求 協查案件		總計
協查地	香港	中國內地		香港	中國內地	
2022年開立的案件	3	8	20	0	2	9
累積至2022年的案件	5	4		3	2	
				2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 請求協助		
跟進中的案件	5	2	7	0	4	6
				2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 請求協助		
歸檔案件 (已完成協查)	3	10	13	3	0	3

2022 年 3 月，廉政公署應國家監察委員會的請求，協助廣東省監察委員會調查，已取得良好的效果。

2022 年 5 月，香港廉政公署成功起訴兩名香港空調設備供應商人員，彼等涉嫌行賄澳門某博企人員以取得工程及服務判給。期間，廉政公署與香港廉政公署聯合行動，在查處該案的過程中，澳港廉政公署在交流情報、刑事協查及聯合行動中合作良好，並表現出高度的專業精神，是跨法域聯手反貪的又一成功範例。

五、法院判決

根據法院公佈的數字，2022 年法院審理了合共 25 宗由廉政公署偵辦的刑事案件。當中涉及嫌犯合共 69 人，其中有 11 宗已轉為確定判決，有 1 宗的部分控罪已轉為確定判決，其餘案件仍處於上訴階段。

經對 11 宗判決已轉為確定的案件進行分析整理，廉政公署分別以偽造文件罪、詐騙罪、巨額詐騙罪、行賄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濫用職權罪、違反保密罪、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電腦偽造罪等提出指控的刑事案件中，其中 8 宗獲初級法院以相同罪名定罪並判刑。

另外，亦有 3 宗未確定判決案件在上訴至中級法院後，1 宗獲初級法院向數名嫌犯以巨額詐騙罪、偽造文件罪等多項罪名定罪的判刑，中級法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定罪維持原判；1 宗獲初級法院向 2 名嫌犯以詐騙罪、濫用職權罪、信任之濫用罪、資料不正確罪等多項罪名定罪的判刑，中級法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定罪維持原判；1 宗獲初級法院向多名嫌犯以詐騙罪、偽造文件罪等多項罪名定罪的判刑，中級法院僅將其中一名嫌犯給予緩刑外，所有定罪維持原判。

六、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多年來的實踐證明，財產申報機制是澳門行之有效的反貪倡廉的利器，藉財產申報強化對公職人員的監督、加強對反腐敗工作的推動，從而提升及鞏固特區政府的廉潔形象，令特區政府的廉政建設工作更臻完善。

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自 1998 年公佈及實施，在這 24 年期間，廉政公署依法履行職責，切實執行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持續健全及完善相關制度體系，使財產申報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即將踏入第 25 年，預計將有相當數量的公職人員須按照此部法律的規定提交五年更新之申報書。面對第五次“大型五年更新”工作，廉政公署將妥善安排及有序推進各項準備工作，以應對工作量的增加，確保有關施政落實到位。

2022 年，在各個部門及申報人的協同配合下，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順利完成，絕大多數申報者依法履行申報義務，但也有極為少數的申報者因財產申報上的違法而被調查或判刑。2022 年，廉政公署查處了 1 宗財產申報上的資料不正確罪。此外，2022 年法院判決的案件中，有 3 人因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而被判罪。

廉政公署在 2022 年度共接收了 11,610 人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見表一），向逾期仍未提交申報書者（包括申報人及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發出共 195 封逾期通知信函（見表二及表三），具體資料列表如下：

表一
2022 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次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次
開始擔任職務	995
職務變動	3,398
終止職務	1,312
五年更新	3,887
隨配偶更新	478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269
自願更新	271
總計	11,610

表二
2022 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

序號	逾期者所屬部門 / 機關	發出信函數量
1	民航局	1
2	澳門金融管理局	1
3	消防局	6
4	治安警察局	21
5	郵電局	2
6	博彩監察協調局	5
7	勞工事務局	1
8	海事及水務局	2
9	交通事務局	2
10	懲教管理局	5
11	統計暨普查局	1
12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12

序號	逾期者所屬部門 / 機關	發出信函數量
13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1
14	財政局	1
15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
16	身份證明局	1
17	公共建設局	1
18	土地工務局	2
19	澳門基金會	1
20	社會保障基金	1
21	新聞局	1
22	檢察長辦公室	1
23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2
24	市政署	22
25	文化局	12
26	體育局	3
27	澳門旅遊學院	1
28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2
29	司法警察局	7
3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7
31	立法會輔助部門	1
32	行政公職局	3
33	警察總局	1
34	衛生局	43
35	澳門大學	8
36	澳門理工大學	7
總計		193

表三

2022 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

逾期者	發出信函數量
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	2

推動政務電子化以提升公共行政的效率，是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之一，為此，廉政公署亦推進電子政務的應用，積極研發多個系統以加強便民之舉，致力完善財產申報工作。廉政公署從 2013 年推出的“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大幅減少部門的文書量，到 2021 年增設的“財產申報網上預約系統”使申報者更易於安排申報時間等，都達到節省資源及提供便民服務的目的。另外，廉政公署與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財產申報書之另一存放實體）就簡化資料傳送手續，着力籌備創建財產申報資訊共享平台，各自開展系統的研發工作，以共同推進平台構建的進程；在 2022 年，由廉政公署研發的資訊共享平台已具雛形，並進入測試階段，相信日後通過有關系統實現資訊交換，對提升兩存放實體的工作效能均有所裨益。

在電子系統的使用情況方面，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共有 1,367 人次於 2022 年透過“財產申報網上預約系統”預約辦理申報事宜，網上預約機制除為申報者提供便利外，亦能協助廉政公署更有效率地處理公務。而“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推出迄今已達 9 年，使用率不斷增加，成效理想。為促使更多公共行政部門或機關、自治部門、自治基金、公務法人或公營、公資、公產企業（以下簡稱“部門／機關”）認識並採用“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廉政公署於 2022 年陸續向尚未使用的部門／機關，尤其向新設立之部門／機關推介有關系統，並邀請部門／機關申請成為使用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7 個部門／機關正採用由廉政公署所研發的“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見表四），其中包括 5 個於 2022 年新申請開立系統帳戶的部門／機關。廉政公署在 2022 年共收到部門／機關送交之 3,517 份公函／通知書，當中共 3,389 份通知書為透過“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上傳，佔公函／通知書總接收數量逾 9 成（見表五）。廉政公署呼籲尚未使用的部門／機關儘早申請使用上述系統，以更好地履行通知義務，達致提升工作效率的目標。

表四
2022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使用者名單

序號	部門 / 機關	序號	部門 / 機關
1	民航局	32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	澳門金融管理局	33	澳門基金會
3	審計署	34	退休基金會
4	消防局	35	社會保障基金
5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 監督規劃辦公室	36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 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6	廉政公署	37	新聞局
7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38	金融情報辦公室
8	法官委員會	39	檢察長辦公室
9	治安警察局	40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10	郵電局	41	消費者委員會
11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42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2	博彩監察協調局	43	市政署
13	法務局	44	社會工作局
14	勞工事務局	45	文化局
15	海事及水務局	46	體育局
16	政府總部事務局	47	澳門旅遊學院
17	交通事務局	48	房屋局
18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49	印務局
19	懲教管理局	5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20	統計暨普查局	51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21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52	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
22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53	司法警察局
23	財政局	54	立法會輔助部門
24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5	行政公職局
25	身份證明局	56	人才發展委員會
26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57	行政會秘書處

序號	部門 / 機關	序號	部門 / 機關
27	公共建設局	58	警察總局
28	環境保護局	59	衛生局
29	土地工務局	60	澳門大學
30	旅遊局	61	澳門理工大學
31	文化發展基金	62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022 年始開通使用“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部門名單			
63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64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65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66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67	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表五

2022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之使用情況

2022年由“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接收之通知書數量	3,389（份）
2022年接收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總數量	3,517（份）
2022年以“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 接收通知書佔總接收量之百分比	96%

廉政公署致力推行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相關工作，尤其讓申報者能重視財產申報義務及正確填報財產。為此，廉政公署持續以線上和線下相結合的模式，向有義務申報者進行有關財產申報的宣傳教育，包括提供專題講解會、填寫指引及範例、以電子渠道發佈相關資訊等。另外，廉政公署擬加強線上宣傳，透過在網絡推出宣傳短片，完整示範申報書的填寫，期望可將財產申報中的重要訊息傳遞予申報者，藉此進一步加深申報者對於財產及利益申報的了解。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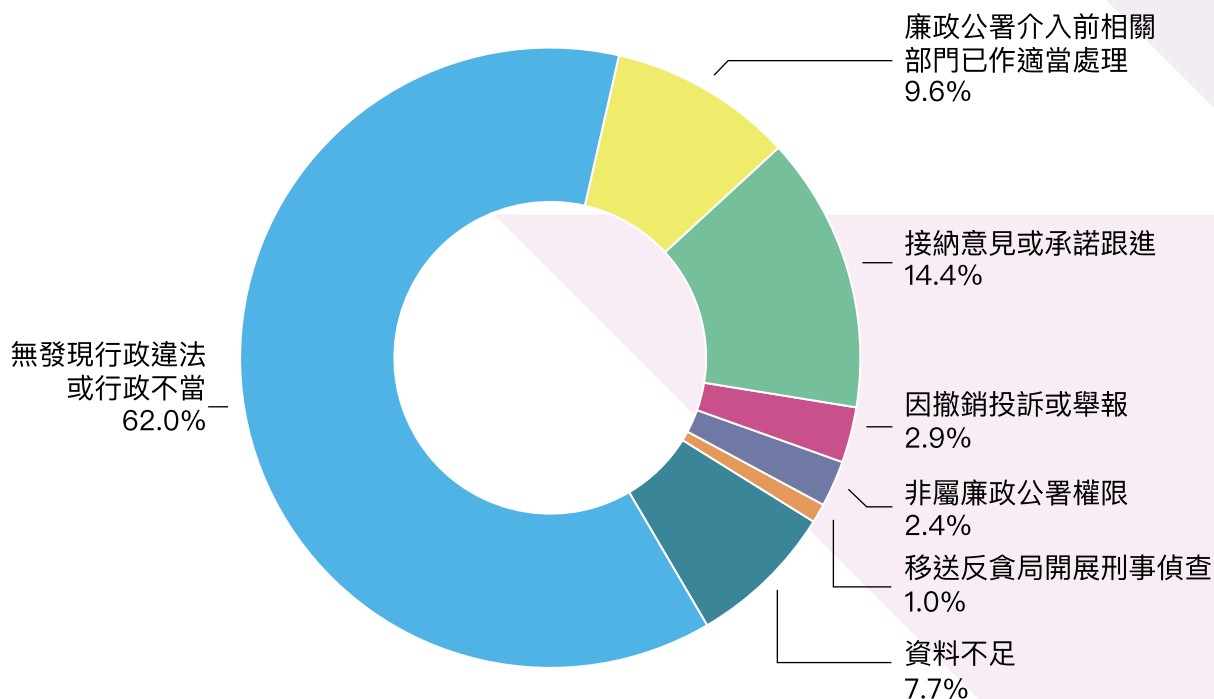
隨着電子政務的發展，廉政公署逐步完善網上投訴系統，將投訴須知、投訴／檢舉內容、文件提交或補交、進度查詢等基本功能整合，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申訴渠道。

2022 年，廉政公署行政申訴範疇新開立的個案共 171 宗中，專案調查卷宗佔 169 宗，新開立或轉成全面調查卷宗則有 2 宗；當中，有半數是透過網上投訴系統所接收的投訴或檢舉。對於網上留下具體聯絡方法的實名投訴人或檢舉人，廉政公署得以在調查過程或完成調查的階段，會透過網上投訴系統隨時通知基本進度或溝通取證，亦能取得親身通知的聯絡效果。

對於匿名投訴或檢舉，廉政公署會透過網上投訴系統，尋求進一步溝通及取證的可能性，當投訴人或檢舉人使用系統所提供的查詢碼查詢進度時，可知悉或回應廉政公署發出的訊息。廉政公署一向鼓勵市民提供齊全的相關文件，讓廉政公署的調查有的放矢，查明是否真正存在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之情況，從而對症下藥，向相關部門或實體作出更精準的意見反映或勸喻。

為提高工作效率與取得更好效果，2022 年，廉政公署在調查案件的過程中，因調查標的一致而將 14 個專案調查卷宗合併至 9 個正在跟進的卷宗一併處理。另外，連同 2021 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完成調查並作歸檔處理的行政申訴調查卷宗共 208 宗；當中，因無發現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而歸檔的有 129 宗，因資料不足而歸檔的有 16 宗，因非屬廉政公署權限而歸檔的有 5 宗，移送反貪局開展刑事偵查的案件有 2 宗，因撤銷投訴或舉報而歸檔的有 6 宗，接納意見或承諾跟進的有 30 宗，而在廉政公署介入前相關部門已作適當處理的有 20 宗；此外，雖作歸檔但已被列入“回頭看”清單中的案件則有 10 宗。

2022 年行政申訴方面的結案統計



於 2022 年完成調查的部分案件，由於投訴或檢舉的重複性及同類性，可能涉及的範疇包括某一特定時期內經常發生的現象，或針對特定部門或實體而作出的不同投訴，又或涉及特定公職義務的履行等，都集中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行政現象：

舉例如 2022 年 6 月期間，因着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狀況，特區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包括關閉公共部門或有限度提供非緊急性的公共服務等，並且調度各公共部門的人員參加核酸檢測站或醫療服務地點內不同崗位的工作，亦有組成維生及支援小組，負責或協助支援紅、黃碼區的居民日常所需，包括派發食物包和飯餐、清理及消毒大廈範圍、處理生活垃圾等。為此，部分公共部門人員的工作制度亦須由一般制度臨時變更成輪班工作制度，以應付急增的必須工作，期間，廉政公署接獲不少投訴均涉及有關補償與津貼事宜的諮詢及投訴。為統一處理有關事宜，廉政公署將在此特定時段內出現的情況合併處理，並以會議形式與行政公職局交換意見，建議當局行使法定職能，思考及研究未來倘遇非常時期，制定具普遍約束力的法律文件的可行性，以便特殊情況、特殊處理，又或至少發佈具統一性和一致性的指引文件，以便各公共部門和實體及其工作人員能夠清晰理解、有規可循，正確有效地落實公職法中有關制度的規定。

另一方面，廉政公署在 2022 年的行政申訴範疇工作中，仍然發現不少市民未能正確認知或理解行政機關所作出的行為或所採取措施的原因及理據，尤其在 2022 年廉政公署共開立 8 宗針對衛生部門實施的各種防疫措施行政申訴專案調查案件，多就隔離措施的

安排、資訊詳盡度及清晰度等反映不滿。廉政公署在調查此類投訴個案時，發現往往並非公共部門欠缺回應，而是市民不滿意回應的內容或處理的效率。無可否認，無論在量與質的層面上，疫情為特區政府的服務與工作，都帶來了巨大的挑戰與壓力，調查得知的客觀事實反映，相關部門或機關一直有以積極的態度動態調整政策方向，亦有盡力完善各方面的措施，儘管仍然存在可以改善的空間。

廉政公署認為，排除確實存在具體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上的違反法律或明顯不合理須訴諸行政申訴機制的情況，從個案顯示，透過理性表達意見，平心靜氣的溝通，直接與部門主動反映，相信部門必然會作出相應的優化及改善措施；可見，立思維、正視聽，仍然是廉政公署持之以恆的任務。

又例如在 2022 年的結案中，廉政公署還發現人員對特定公職義務，如專職性原則的遵守意識稍見薄弱的情況，雖然所有經廉政公署調查屬實的個案均已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對於“從事私人業務”的概念，廉政公署一直都有透過網頁資訊、刊物、講座、培訓課程、個案諮詢等不同途徑進行解說，除非是法定許可的情況，否則禁止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擔任或從事與其擔任職務不相容的私人活動，其他無強制性規定須取得上級或部門許可或批准的情況，倘預見有可能需要參與公司管理、經營活動，例如公司經理或負責人放假或出缺，人員會以替代或候補身份參與有關活動，為免外界質疑可能存在徇私，又或誤會人員未經上級批准從事私人業務，宜事先申報，在執行具體公務時亦須注意有關迴避的問題。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廉政公署在 2022 年已完成不少涉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對居留權續期或取得申請的審批遲滯的個案。經調查，自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生效之後，權限當局重新審查牽涉相關問題的個案的數量達千宗，正逐步完成有關審批及報告，因此，整體而言，未見存在行政不作為的情況。

2022 年，廉政公署在平衡保密原則和知情權的前提下，對於社會大眾普遍關注的事件或事宜，不論案件形式是專案調查卷宗抑或全面調查卷宗，都盡可能以完整報告、年度報告或新聞消息等方式公開發佈有關調查結果，致力提高行政申訴工作的透明度。

在 2022 年，再度審查（“回頭看”）清單中所涉及的部門或實體均切實回應廉政公署意見和改善情況，再次確認有關機制自 2020 年建立以來，正有序有效落到實處，反映絕大部分的部門或實體均願意與廉政公署共同合作，並展現出謀求妥善改善問題及完善行政工作的態度。

二、全面調查摘錄

（一）《關於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公共位置牆身磁磚嚴重剝落之全面調查報告》

廉政公署接獲氹仔湖畔大廈及路環業興大廈兩個經屋項目的住戶及其他團體的投訴及反映，自 2012 年至 2013 年落成並獲發使用准照後，兩廈內多處公共地方牆身出現磁磚大片剝落現象，質疑房屋局在樓宇建設方面監管不力，存在設計方案缺陷、用料不當等的問題。



氹仔湖畔大廈及路環業興大廈兩個經屋項目曾出現多處牆身磁磚大片剝落現象

為此，廉政公署重開涉及業興大廈的專案調查卷宗，並合併入調查中的湖畔大廈案件，改以全面調查卷宗形式，進一步深入調查，搜集更多相關部門之前未全數提交的文件，以及聽取大量人員的聲明。

經綜合分析調查所得的人證物證後，暫未能認定在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的工程招標、審批及監督程序上存在貪腐行為。

在行政程序上，廉政公署證實湖畔大廈在電梯大堂及公共走廊的牆身使用的磁磚尺寸，存在不符合行政當局原本提出的尺寸要求的情況。在驗收階段，湖畔大廈被抽樣檢查的公共走廊牆面超過 95% 的次數被檢測出空鼓的情況，但仍簽署了臨時接收筆錄。在樓宇保養期間，湖畔大廈的公共走廊多次出現脫磚情況，房屋局多次透過前建設發展辦公室

（下稱“前建設辦”）要求承建商修繕，但始終無對各座樓宇所有樓層的牆磚進行詳細的檢查及記錄，且無提供改善方案以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而只是以“掉一塊、補一塊”的方式提供維修。至少至 2022 年 5 月份廉政公署發佈有關的全面調查報告前，湖畔大廈各樓層仍不時出現脫磚情況。

業興大廈方面，證實在施工及驗收階段中，無任何負責單位曾要求對大廈公共走廊的磁磚進行拉拔測試。在簽署臨時接收筆錄後，業興大廈的公共地方牆身在保養期間，陸續出現磁磚剝落的情況，前建設辦及房屋局只督促承建商跟進維修，並無及時查證成因，確實地追究問題是出在設計抑或建造階段，又或兩者皆是。至樓宇工程保養期已過，業興大廈共有部分仍出現脫磚情況，房屋局要求業興大廈全體分層所有人承擔維修責任，並透過分層所有人大會議決處理脫磚問題，業興大廈有 8 座分層所有人大會議程均有討論涉及共有部分牆身磁磚剝落的問題，當中房屋局一律選擇投棄權票，無一分層大會成功通過維修方案的建議。

涉案兩個經屋項目所出現的大面積脫磚問題，誠然跟設計單位對樓宇公共部分牆身飾面的設計、磁磚選材及尺寸、承建單位建築工人的磁磚鋪設工藝質量、環境溫度的急劇變化，以及監理驗收是否嚴謹、後續維修跟進是否徹底等因素有關，但在設計、建造、監理、監督、統籌各階段及環節均發現存在不盡人意的疏忽或不嚴謹的情節，各涉及的單位及部門均不能完全置身事外。

當中，前建設辦在房屋局詢問或索取兩個涉案經屋項目的資訊時不予積極配合，在房屋局索取湖畔大廈建造工程的監理公司對該大廈單位作出的檢查紀錄時，更以建造及保養責任與房屋局無關為由而拒絕提供，從而直接導致房屋局在後續出現脫磚問題時，因在工程施工過程中參與程度及掌握的訊息有限，使其依法履行監督與統籌的職能受到阻礙，前建設辦有關行為實屬行政不當。

至於房屋局從兩廈管理公司獲得涉及共有部分的牆身磁磚大量剝落的消息後，一直只擔任着信差角色，僅限於將問題轉介給前建設辦跟進或陪同跟進，未見積極擔起《新經屋法》賦予其監督與統籌職能，對於前建設辦未能及時準確地調查出有關脫磚成因及責任歸屬時，並無嚴肅要求前建設辦切實執行《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之規定，同樣有不作為之行政不當之嫌。

在涉及兩個經屋項目脫磚事宜的預防、維護等問題上，突顯前建設辦與房屋局之間欠

缺協調與合作，兩部門各自為政，未見嘗試在跨部門工作上進行更多的溝通與協調，導致市民產生政府部門相互卸責、追責無門的不良之感。而抽樣檢查公共走廊牆面發現大量空鼓情況，則顯示相關部門態度漠視，無論行政機關、監理及監察單位在工程監督的工作表現均差強人意。

有關監理公司在保養期及後期脫磚情況陸續出現的過程中，鮮見其具體參與及作出有用回應，尤其未見就脫磚成因或解決方法提供詳細分析報告。脫磚事件早期欠缺建造工程判給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包括監理公司及質量控制單位的專業意見，嚴重影響了查找不尋常脫磚現象的根本成因及責任歸屬，是脫磚問題膠着不解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審批程序上，涉案經屋大廈公共部分牆身磁磚選材及尺寸大小無嚴格按照房屋局原本的要求作出、驗收時監理單位雖亦知悉存在大量空鼓的情況，然而，相關的監理公司及質量控制單位均無任何作為，所發表意見的態度亦似乎徒具形式。監理公司不應僅限於在工程結束階段指出承建商的問題，亦有權責在工程進行期間及時發現並糾正問題；換句話說，臨時接收程序中出現的工程瑕疵，其實不僅屬承建商的責任，作為監督工程質量的監理公司、質量控制單位等同樣應負上不可推卸的責任。

有見新城 A 區經屋未來公共走廊的牆磚設計與選材上，明顯展示出有關當局已汲取經驗，致力完善經屋的設計與建造質量，當中的公共部分牆身飾面的設計、選材及鋪設方法，都是換屆後的房屋局與前建設辦在共同協議、共識及相互調整下完成的建造規劃。在經屋建造的事宜上，漸見現屆房屋局正加強並落實其作為經屋統籌者角色，相關部門的協作明顯已有改善。

完成全面調查並製作報告後，廉政公署依法將調查結果知會行政長官，當中除了建議當局在立法層面或技術層面，考慮研究是否有需要明文將工程及標準量化，甚至思考是否有可能設定工程在臨時接收程序中所出現的瑕疵數量上限或比例規定，既能反映承建商的施工質量，亦可監督作為監督單位的監理公司、質量控制單位等的工作質量，同時亦建議當局考慮經屋住戶本身的經濟條件有限，即使兩個經屋的工程保養期已完成，亦不阻礙當局在法律容許的前提下，本着善意原則及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採取適當有效的施政措施，增強居民的幸福感，考慮主動給予財產或非財產性質的支援，以積極態度回應市民的需求，跟居民住戶共同尋求根治辦法，以徹底解決脫磚問題及杜絕將來繼續發生脫磚事件的危險，如全面且合適的維修工程，促進及推動各樓座所有人大會討論及議決解決方案等。

在對外公佈有關調查報告後，各相關部門均公開表示接納廉政公署的意見，公共建設局要求相關承建商按照最新的《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規定》提供兩廈的公共走廊磁磚脫落修繕方案，房屋局則與各管理機關協商，以盡快達成共識，開展維修工程。在跨部門之間的協作上，兩局表明會優化溝通機制，嚴格遵守重質重量原則，加強規範監理及質控方監督工程責任，以推動公共房屋工程建設。

截至 2022 年年底，部分樓座的業主仍然未取得共識，部分更停留在美觀層面上的糾結，不得不指出，對於因經屋樓宇結構或建築本身而引起的安全問題，特區政府固然責無旁貸，但亦僅此而已，正如眾所周知，經濟房屋不同於私人樓宇，其存在的目的是協助具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的澳門居民解決住房問題，公帑的運用不應不合理地超出有關法定用途所需所慮，廉政公署始終認為，解決問題的方案應落到實處，人身安全才應該是各方尋求的最終目標，亦是唯一目標，期望在脫磚情況再次出現或惡化之前，各方的努力不致被白白浪費。

（二）《關於非法佔用國有土地的全面調查》

廉政公署陸續接獲多宗關注前土地工務運輸局（下稱“前工務局”）處理非法佔用國有土地問題不力的投訴。為統一調查及分析有關問題，廉政公署將分別開立的投訴案件合併後，以全面調查方式展開跟進。

經調查，廉政公署發現前工務局有為數不少的非法佔用土地個案長年處於調查及資料搜集階段，有關部門往往在進行首次現場初查等措施後，程序就停滯不前，多年來似乎都未有採取進一步收回有關土地的實質性行動。

儘管前工務局有將非法佔用國有土地的案件列作優先處理類別，倘相關個案涉及需用作興建公共設施、開闢道路或公共房屋等公眾利益，又或者存在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或對公眾安全構成隱患等情況，局方有可能會加快處理，然而，整體而言，這種做法始終屬於例外情況，案件被束之高閣的情況更屬常態現象。

誠然，每一宗非法佔用土地個案都有其特殊之處或處理上的困難，可能因為地處偏遠，可能特區政府尚未有具體規劃，可能有人居住或營運業務，可能存在邊界及權屬爭議，可能因開展的勒遷程序而涉及司法程序等問題，加上前工務局監察處職責範圍不僅限於處理非法佔用土地個案，還有違法工程、建築計劃審批、地盤作業監察等，個案的複雜性及人手緊絀的現實情況的確是造成有關程序滯緩的最主要原因。

然而，考慮到長期處於停頓狀態的個案非屬少數，而且澳門土地資源匱乏，不應任由國有土地長期被不具正當性的人士佔用，廉政公署在完成必要的調查措施之後，全面梳理了工務部門對有關行政程序的進度，透過公函向權限機關統一反映了意見，並將事件列入“回頭看”清單，以便適時再度審查有關個案的最新處理情況。



廉政公署將當局處理非法佔用國有土地的案件列入“回頭看”清單

前工務局初步的回應態度正面，並顯示該局正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逐步和系統地整理非法佔地卷宗資料的電子記錄，有利人員檢視各具體個案的流程，方便工作安排或掌握處理的時機，政府亦曾公開承諾會持續展開恆常的土地巡查及監察工作，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逐步清遷及收回被非法佔用的國有土地。

三、專案調查選要

（一）《關於的士車載智能終端系統的專案調查報告》

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下稱“新的士法”）於 2019 年 6 月 3 日生效後，的士須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安裝車載智能終端系統（下稱“終端系統”）方能上路營運。

自 2020 年 9 月，的士陸續完成安裝終端系統及投入運作後，業界部分人士透過傳媒或團體表達不滿及質疑，持續引起社會討論及迴響，同時廉政公署亦接連收到涉及的士車載智能終端系統收費及管理事宜的投訴，廉政專員遂依法命令開展專案調查。

調查過程中，廉政公署先後向交通事務局索取有關“的士管理系統的供應及維護服務”合同的招標卷宗資料、業界諮詢及說明文件，亦聽取包括投訴人、交通事務局人員、的士業團體代表等各方陳述，從招標程序的合法性、合理性至各投訴人所提出的質疑一一開展調查及分析，以事實及法律為基礎，確定是否存在違法行為或行政不當的事宜。

終端系統包含兩個重要部分，一是供的士營運之用的車載設備，另一是供權限部門監督的士服務運作之用的的士監管系統，而招標方案早已明確前者無論由哪一個投標者獲得判給，的士准照及執照持有人須向中標者繳付定額的服務費及按金，而的士監管系統的月費則由政府承擔。

另外，廉政公署發現交通事務局把車載設備服務的公共事業特許合同和的士監管系統的取得公共服務合同合二為一，統一以“的士管理系統的供應及維護服務”合同開展招標程序；經評審後，當局將服務判給予單一中標者新利達與銳明聯盟，並與之簽訂單一的行政合同。

對判給程序的質疑，經查明，廉政公署並無發現交通事務局在整個行政程序卷宗中存在明顯行政違法或不當情事。

至於車載設備每月服務費的訂定，交通事務局在對外公佈的“有關的士車載系統的服務費和按金之說明”中，已提及在招標方案中有訂明每月服務費 300 澳門元，主要是為了保障的士執照持有人的利益，避免獲判給者自行定價時訂立過高的收費金額，有關服務

費在判給服務期內都會保持不變，亦可避免獲判給者日後以物價上漲為由隨意調升費用，加重的士營運的負擔，這都早已在承投章程中載明。換言之，無論哪一個投標者獲得判給，收取的此部分費用都是相同，因此，根本不存在中標公司濫收費用的可能性。事實上，有逾期欠交有關按金或服務費的的士准照或執照持有人，曾嘗試透過向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提起保全程序，指責承判公司違法收取按金及服務費，且因不繳費而中斷服務的行為令他們備受侵害，請求法院命令承判公司須在他們不繳交相關費用的情況下繼續提供相關服務，一律被初級法院判處敗訴。

因此，對於車載設備按金、欠交費用而暫停服務的合法性及合理性、的士終端系統服務質素及其監督，以及短期內兩度更換的士駕駛證的質疑等，廉政公署調查後結合法律分析，認為並不存在違反法律或行政不當的情況。

廉政公署在調查期間，亦曾就將兩個不同標的的行政合同合併招標及處理的做法向交通事務局提出過意見，認為此做法確實容易令人混淆特許合同及判給合同中的權利義務，包括將承批者因獲特許經營權，而可向的士准照及執照持有人提供車載設備及服務而收取相應的服務費，以及因獲得特區政府判給的士監管系統及服務而有權收取合同判給金額；然而，在法律角度而言，暫無明文禁止，而在技術及監管角度而言，考慮到車載設備與的士監管系統之間存在密切關聯，可以認為，交通事務局將整套終端系統統一開展招標程序，並判給同一個私人實體有其一定的合理性，未見存在明顯違法之處。

事實上，自 2019 年“新的士法”生效和有關的士終端系統的監控制度的落實後，翌年交通事務局の士稽查人員錄得之的士違規個案紀錄為零，而治安警察局則錄得不足 150 宗；的士濫收個案 2019 年全年為 1,900 宗，2020 年至 12 月僅錄得 8 宗。截至 2021 年年底，治安警察局全年錄得的士違規數字不超過 100 宗。廉政公署認為，上述數據顯示，“新的士法”及有關的士終端系統的監控制度對打擊過去一度出現的的士亂象，確實起到重要且正面的作用。

（二）《關於六國飯店文保工作的專案調查報告》

廉政公署接到舉報消息，反映位於十月初五街 159 號的六國飯店立面消失的事件，一直未獲權限部門正視及妥善處理，質疑屬違法拆卸或存在其他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之處，亦有提出文化局應公開文物普查清單供市民監察的主張。廉政公署開立專案調查卷宗，搜集及全面梳理了工務部門及文化部門 30 年來就涉案地段開立的不同類型卷宗及文件資料，並分析了權限部門在各階段對文物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執行力度，以確定相關部門有否存在監督不力或行政不作為的情況。



廉政公署就六國飯店的文保
工作開展專案調查

六國飯店因座落新馬路而自 1984 年起就處於被評定的建築群中；調查發現，1991 年起，六國飯店歷任業權人均無履行各時期生效的文物保護法所規定的義務，直接導致六國飯店嚴重失修，長期處於近乎被棄置的狀況。面對各業權人的不作為，未見文化部門當年主動作出任何具體的積極行動，以促進各階段業權人進行外部保存工程，或為確保該建築物堅固性所必需之任何工程。

過去，澳門文化司署及文化局多年來僅履行《都市建築總章程》中驗樓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始終未見該部門獨立自主地履行當時生效的文保法律制度，獨立就六國飯店的維護及保存工作開立卷宗，狀態被動，執法力度薄弱。2014 年初，相關部門即使發現了業權人在六國飯店所在地段內開展違法工程，亦未對上述行為行使行政處罰權，更無

進一步查明六國飯店立面在有關違法工程中倒塌的事實，是否確如業權人所解釋純屬“不幸”所致，抑或存在其他可歸責的原因所導致，以確定文化局對六國飯店立面消失屬“非屬自然倒塌”之技術判斷，及時追究可能存在之刑事責任。

在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下稱新《文遺法》）生效之後，查得的資料顯示，當時的文化局未有履行該法律第 12 條（1）項及（3）項、第 36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98 條第 1 款（1）項、（5）項、（6）項及第 2 款規定，對不履行文保工作及通知義務的被評定的不動產業權人作出行政處罰。由於業權人的行政違法行為是於

2014 年作出，惟文化局當年只着力跟進六國飯店的重建工作，顯示文化局當年對事件的反應及處理手法是遲緩的，直接導致有關行政違法責任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此外，廉政公署亦認為相關工務部門過去面對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只會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對一般危樓的劃分級別作跟進處理，即使新《文遺法》生效後賦予相關工務部門在文物保護範圍內更重的責任，當年的工務部門在技術判斷六國飯店立面外牆的消失非屬自然倒塌現象後，仍然僅限於按《都市建築總章程》之規定開立了違法工程卷宗，按一般樓宇的違法工程卷宗排期處理，既無獨立立案處理，亦無在有關違法工程卷宗中履行新《文遺法》所賦予的關於拆除被評定的不動產的處罰職能，甚至是檢舉義務。因此，不得不指出，當時的工務部門在六國飯店的文保工作上落實新《文遺法》所賦予的職權及處理態度上確實顯得比較消極被動。



當局發現業權人在六國飯店所在地段
開展違法工程但未有執罰

至於文物普查清單之公佈主張，廉政公署綜合考慮了新《文遺法》規定文物評定程序設有公開諮詢機制，被評定的不動產名錄亦會透過行政法規公佈及生效，文化局依法具權限策劃並實施對具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進行的研究、記錄、擬訂名錄、建議評定不動產和設定其緩衝區等職權，文物普查純屬前期性調查工作，連同其普查成果及公佈均非法律強制性工作，加上文化局對比了有採取公開具前期預備工作性質的普查清單做法的其他地區情況，對所謂“準文物”而言，公佈有關清單並未取得明顯的保護效果，因此，按法依理，文化局具有且保留在有關普查清單是否公佈事實上作適當決定的裁量空間。為此，廉政公署認為，暫未證實文化局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存在違法或不當之處。

無可否認，文化局近年確有致力對被評定文物進行日常的管理、完善相關制度建設，以及開展延續特色和傳承文化方面的工作，亦有注重充分、合理地運用其文化價值，推動城市可持續發展。

六國飯店個案中涉及的違反文保法律制度的行政違法行為，以及過去因沒有正視及



廉政公署冀行政當局加強
新《文遺法》的執法力度

適時跟進而導致有關行政違法責任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等不足，都已經是 2019 年之前發生的事實，加上至 2022 年年末，已見六國飯店的復原及重建的建築計劃接近尾聲，故未見有關文物保護的工作有再次備受挑戰之勢。

調查結束後，廉政公署已將調查結果依法知會行政長官，同時分別向文化局及土地工務局發出意見反映，以便權限部門清晰廉政公署的立場，認清各自在文保工作上的角色與職責，加強並注意對新《文遺法》的執法力度，避免日後發生類同事件。

對於廉政公署透過新聞稿形式簡要公佈的事實與建議，文化局及土地工務局均有公開表現出接納的態度。

（三）保障殘疾 權利相同

有投訴指市政署以《公共地方總規章》檢控聾啞拾荒者隨地棄置紙箱廢料及在公共地方放置手推車，是對法律認知水平不足及溝通困難人士的不公平，有違《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規定及精神。

經調查，證實一名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極重聽力殘疾者曾3次被市政署稽查員檢控其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的相關規定，但有關行政程序卷宗內，未能在任何文件上發現關於此名人士殘疾情況的記載，手續僅按一般程序進行，尤其未能確定有關人士是否識字，並能清楚知悉其在有關行政違法的程序中所享有的法定申辯權利及相關期間，故此，廉政公署認為有關程序存在違反《殘疾人權利公約》之嫌。

廉政公署完成調查後向市政署作出意見反映，指出應制訂內部指引或其他規範文件，以便人員在對殘疾或有特別需要者提起的行政違法檢控程序中，尤其在有關申辯權等事宜的通知上，應採取有助殘疾人清楚理解有關檢控內容及法定權利與義務的具體措施，以符合《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宗旨及當中關於必須提供的協助和支援措施，以確保殘疾人享有應有的資訊權及行使法律上權利的規定。

市政署回覆認同廉政公署的意見，承諾日後會規範稽查員在有需要時，須在控訴書註明有關違法者是否存在溝通上的特別需要，以便後續採取適當跟進措施，包括可為有需要輔助者提供手語翻譯或透過書寫進行溝通，以保障有關人士得行使法定答辯權。此外，市政署亦接納廉政公署的建議，將會與社會工作局建立跨部門協作機制，以尋求解決殘疾人拾荒行為的可行性。

（四）拒收文件 行政違法

有投訴報稱向治安警察局交通廳申請交通事故證明書時被無理拒絕接收，質疑當中存在行政失當，要求廉政公署跟進。

經調查證實投訴屬實，原因是當時交通廳未有完成相關交通意外的文件及資料收集及記錄，故接待人員建議投訴人翌日再次前往提交申請。經分析轉介後獲覆的資料，廉政公署認為有關資料是否齊全並不影響部門接收申請的行為，人員的行為已違反《行政程序法典》中有關接收文件的規定，故向治安警察局作出意見反映。

治安警察局跟進並檢討後，承諾將審視交通廳處理交通意外之程序，優化申請證明書的流程，亦會完善相關的人員培訓工作。

（五）親屬考試 必須迴避

有舉報指演藝學院 2021/2022 學年音樂學校持續藝術教育課程違規招生，考生獲錄取及分配的級別低於所報讀的級別，導致零基礎或只有少許相關知識的考生不可能被錄取，亦有樂團樂師的卑親屬被錄取，質疑招生的公平性。

根據《澳門演藝學院內部規章》第 24 條第 2 款有關學院的入學規定，考生須通過評估特定藝術範疇能力及才能的入學試方可獲錄取，故考生錄取與否，以及被評定可入讀之級別，是取決於考生在入學考試的表現，而具體考試評審及分級事宜則純屬演藝學院在收生標準上的裁量範圍，在未見具體個案存在明顯違法或行政不當的情況下，廉政公署無權介入。

另一方面，調查證實音樂學校其中一名教師的卑親屬亦參加了有關音樂課程入學試，該名教師不但無事前向校方申報並迴避，更參與了監考及評分的過程，無庸置疑，其行為已完全違反法定的迴避制度。雖然考生需重新進行入學評審，但校方並無對該名教師的違紀行為作出處理。廉政公署介入後，校方最終對該名教師開展紀律程序並進行處罰，但校方因延遲通報違規事件而接到廉政公署的書面提醒。

對於廉政公署的意見，文化局表示接納，並且重新檢視了關於違規事件的通報機制，加強迴避規則的設定與提醒，亦承諾會優化演藝學院招生考試的制度。

（六）社屋分配 依法抽籤

有社會房屋申請人投訴，其於 2017 年申請社屋並獲列入確定輪候名單，並於 2021 年 3 月收到有關社屋分配前重新審查的通知，但直至 2022 年年頭，才獲電話通知分配到位於氹仔的社屋單位，因分配結果與期望能獲分配澳門半島社屋單位的意願存在落差，故質疑房屋局在審查及分配社屋的行政程序存在失當，才導致其申請被延遲處理而不獲分配位於澳門的社屋單位，遂要求廉政公署調查。

在包括第 69/88/M 號法令及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在內的舊社會房屋制度生效時，

獲甄選家團具有按名次選擇社屋單位的權利。2020年8月20日，第17/2019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第30/2020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正式生效，廢止了舊社屋制度，並且規定房屋局對合資格的家團，原則上以電腦隨機抽號的方式進行社屋單位的分配，因此，社屋單位的分配並不取決於當局對投訴人申請的處理速度，申請人依法亦無選擇的權利。經查明，房屋局已約見投訴人並解說了有關法定程序與制度。

鑑於房屋局在處理社屋分配的程序上，乃依法為之，廉政公署認為不存在任何行政違法或失當之處。

（七）部門要求 需合法理

有投訴指衛生局以場所中文名稱不符合《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名稱之指引》（下稱“指引”）為由，先拒絕受理投訴人名下牙科護理中心之執照續期（俗稱“續牌”）申請，以及無依據否決後來提出的醫療廣告申請，質疑存在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

以私人制度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場所必須依法取得執照方可經營業務，執照有效期為一年，且需每年向衛生局申請續期，否則，執照有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即告失效。

經調查，發現涉案牙科護理中心於2004年9月就已獲發營業執照，且一直順利獲准續牌，甚至在2016年7月7日“指引”生效之後的兩年，涉案場所仍繼續獲准續牌，期間，局方從未就場所原有名稱提出任何質疑或更改要求。

2018年，衛生局認為“指引”適用於之前已批准且按第84/90/M號法令而提出的牌照續期及復牌申請，故要求涉案牙科護理中心須按“指引”更改場所名稱，方能獲准續期；而且，對申請人作出的否決通知亦未依法說明理由，既無指出事實依據，亦無指出具體依據的法律條文。

廉政公署綜合分析後，認定衛生局的行政決定有違《行政程序法典》所確立的善意原則，尤其考慮到涉案場所自2011年起，就已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完成商業名稱的登記，衛生局多年來亦順利批准其續期執照，涉案場所已具有穩定且為人所知的場所名稱，因此，其場所名稱依法應受到保護，不得被隨意要求更改或棄用，否則，將違反保護信任原則。至於無說明理由的否決通知亦違反了《行政程序法典》有關規定。

為此，廉政公署先後兩次向衛生局申明立場及意見，最終獲該局同意批准涉案牙科護理中心在不改名的情況下續牌並承諾將來會優化通知內容。

之後，投訴人又因上述牙科護理中心搬遷而向衛生局提出關於醫療廣告的申請，包括在水牌和招牌標示場所的中、葡和英文名稱等內容，而衛生局卻在已經批准場所續牌及繼續使用執照上所載的中文名稱的情況下，否決了有關廣告申請，禁止有關執照上的中文名稱出現在水牌及招牌上。廉政公署分析後認為，衛生局這種做法明顯不合理。

完成調查後，廉政公署去函衛生局反映意見，一直未獲局方給予正面回覆，僅告知有關事宜已進入司法程序。

直至 2022 年，行政法院及中級法院先後判處衛生局敗訴，有關司法裁判與廉政公署上述立場一致。

（八）津貼發放 從善如流

有投訴稱在完成勞工事務局（下稱“勞工局”）開辦之“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的課程後，成功自行找到工作，勞工局卻以投訴人無在期限內提交“M2 職業稅登記表”為由，認定其不屬成功就業，從而不向其發放全額培訓津貼。

根據當時生效的第 33/2020 號行政法規（《帶津培訓計劃》）的規定，完成課程並參加課程考核後兩個月內非經勞工局轉介而成功就業者，須自開始就業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勞工局，並須提交財政局職業稅登錄的證明文件（一般指“M2 職業稅登記表”）副本，或其他可證明學員就業的文件或資料，又或勞工局認為屬必需的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以證明符合在法定期間內“成功就業”的要求，可得獲發放全額培訓津貼。

經調查證實，投訴人在完成有關帶津培訓課程後，並未在勞工局進行求職登記而選擇自行求職，但在兩個月內成功應聘並跟僱主簽署了勞動合同。由於入職日期定於上述法定遞交證明文件的期間以外，故投訴人未能在期限內向勞工局提交“M2 職業稅登記表”作證明，僅能向勞工局提供有關勞動合同的副本，作為申請全額培訓津貼的證明文件，勞工局則以投訴人無在期限內提交“M2 職業稅登記表”為由，認定其不屬成功就業的情況，決定只向其發放半額的津貼金額。

廉政公署認為，“帶津培訓計劃”乃特區政府推出的經援措施，立法原意是藉着津貼發放紓緩受疫情影響而失業的人士的經濟壓力，因此，在適法時不應流於文義解釋，而偏離政策立法的初心。投訴人在完成有關培訓課程後，既已表現出積極的就業意欲，且在法定期間內成功自行找到工作，亦向局方提交了其他可證明學員就業的文件資料——勞動合同副本，應已滿足了“成功就業”的文義與歷史要素下解釋的法定條件，應獲發放全額津貼，且不妨礙權限當局仍具有採取其他其認為更有效的監督措施，包括可要求投訴人補交當局認為屬必需的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以確保投訴人在獲得全額津貼後確實仍然就業。

在充分尊重的前提下，廉政公署向勞工局發表意見，強調有關行政法規所設立的“帶津培訓計劃”的立法精神及廉政公署立場。就此，勞工局表達了對廉政公署意見的整體接納態度，同意從文義上有條件放寬對“成功就業”的理解，在發放津貼的事宜上適宜採取對學員較有利的方向作處理，最終接納投訴人在指定期間內補交正式入職的文件證明，並向投訴人補發有關培訓津貼的差額。

（九）識法守法 市民有責

針對治安警察局提供的“因交通違例而被檢控”的短訊服務，有投訴不滿當局對不支付費用使用公共道路上的收費停車位的車輛作出違泊票控時，並無即時提供該短訊通知服務，要直至鎖車時才向車主發出有關鎖車的短訊提示，質疑局方違反公平原則且存在行政違法。

調查查明，治安警察局透過其官方網頁及其他宣傳途徑，一直有明確公佈有關“因交通違例而被檢控”短訊通知服務所涵蓋的範圍，當中並不包括欠繳費停泊於公共道路收費車位上的違例行為。因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不支付費用使用公共道路上的收費停車位不超過 1 小時的法律後果為科處第 34 條規定的金額的一半罰款，如超過 1 小時，則會構成同一規章第 35 條所規定的濫泊行為，車主除了會被科處罰款外，有關車輛尚會被鎖並需支付其他額外費用。

基於不支付費用使用公共道路上的收費停車位的行政違法行為與其他違泊行為之間，存在法律依據、責任後果及程序處理上的差別，兩者不能相提並論；加上，當局向市民提供上述交通違例短訊通知的服務，事先已宣傳其涵蓋的範圍，不存在混淆的情況，而且此種服務純屬權限當局額外作出的溫馨提示性質的善意措施，並不妨礙道路使用者依法負

有遵守相關道路法律法規、各種公共收費車位的使用規則與違反後果的認知與履行義務，因為這種義務並不取決於行政當局的提醒。當然，對於是否建立另一組短信通知內容與機制，屬權限當局決策的空間，廉政公署為此已向治安警察局作出了相關意見反映。

在具體個案中，投訴人試圖將個人欠繳泊車費用而引致法律後果，歸責於當局的善意便民行為不夠盡善盡美，明顯無任何合法和合理的依據。

鑑於此，廉政公署呼籲公共道路使用者，應加強個人知法守法的意識，一盡公民義務，主動認識與遵守與使用公共道路相關的所有法律與規則。

（十）兼職謀利 違反專職

有舉報稱一行政公職局人員每天恆常地在社交平台宣傳及推廣健身產品，並邀請同事到其丈夫開設的健身房做運動，涉嫌違反熱心義務及不從事不得兼任活動的義務。經查，廉政公署證實確有其事，遂向其所屬部門轉介有關舉報。起初，行政公職局在相關紀律程序中，指出涉案人員事先已向上級申報其是在一非牟利社團中兼任興趣班健身教練，當中未發現從事推廣或銷售健身產品的行為，故直接將紀律卷宗歸檔。基於廉政公署發現有關紀律程序所查事實與廉政公署所發現的不盡相符，故廉政公署連同所搜集得的證據再次向行政公職局提起紀律檢舉，最終，涉案人員因在非屬批准的時段內從事私人業務，以及在獲批准時段內從事私人業務時數超過上限，而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熱心義務和不從事不得兼任之活動之義務，並受到書面申誡的處分。

另一舉報指前土地工務運輸局人員涉嫌兼職宣傳運動用品，經調查，廉政公署證實確有其事，遂向其所屬部門轉介有關舉報。在相關紀律程序中，查明涉案人員從事有關私人業務及活動的頻率屬恆常性，甚至曾因作出相關宣傳行為而獲得私人實體給予的饋贈或優惠作回報，其行為已明顯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規定的專職性原則，故被紀律控訴並處以書面申誡。

再有舉報指前澳門理工學院（現“澳門理工大學”）一名人員長期透過社交平台銷售商品及招募合作夥伴。經調查表象與舉報事實相符，廉政公署遂向學院作出通報。院方在有關紀律程序中，查明涉案人員曾多次透過社交平台宣傳及推廣運動飲品及健身課程，亦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從事健身教練的活動，認定屬違反《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中規定的人員義務，最後作出科處罰款的紀律處分。

（十一）非常時期 體恤包容

本澳首次全民核酸檢測期間，有市民投訴因未在指定日子內完成核檢而被送往北安核酸檢測站停留超過 8 小時，期間，因要求離開以自行居家隔离被拒，而與保安人員發生身體衝撞並受傷，質疑權限當局的行為違反法律而要求廉政公署介入。經查，當時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對於所進行的全民核酸檢測期間已設有寬限期，亦已預先公開聲明期間過後仍未檢測者之後果，包括健康碼轉成黃碼及會轉交警察部門帶往指定地點完成有關檢測，仍拒絕者必須接受 14 日指定地點的醫學觀察，仍抗拒者特區政府會發出強制隔離令。當時有 55 名人士經勸告後仍拒絕接受核檢，投訴人為其一。為達致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個人是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並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和指引；主管實體可實施必要的措施，以對傳染病的危險群或特定傳染源實施必要的醫學檢查或衛生檢疫，上述決定完全符合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及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未見任何行政違法或行政失當之處。

另有投訴質疑旅遊局故意拖延審批豁免醫學觀察酒店費用的申請。經廉政公署調查，旅遊局需依法按既定程序，逐一審查核實所有申請豁免醫觀人士的資格及具體情節，再上交監督實體批核，考慮到需要同期處理的醫學觀察酒店的工作量，每宗申請的處理時間不一是可以理解的，未能認定局方故意拖延，故未見存在行政違法或行政失當的情況。

四、再度審查（“回頭看”）

2022 年，廉政公署落實了“回頭看”的工作，再度審查了上一年度相關清單中的部門對有關個案或制度事宜的跟進情況。再度審查的結果反映，特區政府各部門普遍尊重及接納廉政公署在行政申訴卷宗內作出的調查結論及提出的建議，且確有切實採取改善不同層面的施政措施，基於此，廉政公署已將相關個案自 2021 年“回頭看”名單中剔除：

2021年部分再度審查個案	涉及部門或機關	再度審查的標的	再度審查結果
關於下環街某食店沒有將食物蓋好，衛生欠佳的投訴事宜	市政署	1. 優化相關通知書內容； 2. 檢討有關勸喻的力度，該罰則罰，以彰顯相關法律制度所擬達到的立法目的。	部門接納意見： 1. 相關通知書中已列明有關法律依據及法律後果； 2. 已對有關食店開展調查行政違法責任的預審程序。
關於“社會融和計劃”的投訴事宜	社會工作局	1. “社會融和計劃”的規範化，包括須符合《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第9條之規定； 2. 優化通知書的內容。	部門接納意見： 1. 2022年4月公佈經第24/2022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之《社會融和計劃規章》； 2. 完善申請結果的通知書內容，按照法律規定說明理由及載明申訴途徑。
關於市民查詢報章刊登不雅相片之投訴事宜	行政公職局	改善轄下政府資訊中心的檢討機制，包括研究完善工作指引、優化跨部門溝通機制等。	部門接納意見： 1. 政府資訊中心優化工作指引，清晰執行準則和應對方案； 2. 強化前線人員的工作規範和接待技巧； 3. 完善政府資訊的收集、維護及更新，以便回應市民查詢； 4. 優化跨部門資訊溝通工作，嘗試透過電郵、電話等更快捷的方式進行部門之間聯絡、提取資料或協議處理市民訴求的回應方法等。

2021年部分 再度審查個案	涉及部門或機關	再度審查的標的	再度審查結果
關於青洲區車輛停泊及青洲空載燃料車輛停車場的投訴事宜（“回頭看”個案合併處理）	交通事務局 / 治安警察局	改善對該區車輛停泊問題的交通規則及執法情況。	部門接納意見： 1. 交通事務局已在涉事地段設置相應交通標誌標線及設施，適當區分人車通行秩序，已具備車輛違泊的執法條件； 2. 治安警察局持續派員巡查涉案區域及地段，依法加強檢控違泊車輛。

至於 2022 年“回頭看”清單中的個案，除部分未獲回應而需廉政公署於來年繼續以再度審查制度持續跟進之外，有部分案件在相關部門或機關的密切跟進下，得以在同一年度內完成有關改善或優化工作，故隨即獲廉政公署從該名單中剔除：

（一）完善措施 有利監督



教青局主動與暑期活動協辦機構溝通，改善
學生上課地點的安排（模擬圖片）

有投訴指暑期活動的協辦機構安排學生在樓梯底上課，質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下稱“教青局”）監管不力，要求廉政公署介入。

經調查，教青局早前已收到同類投訴，並主動與協辦機構溝通後隨即更改了有關上課場所。

然而，在調查的過程中，廉政公署發現有關情況早於暑期課程籌備期間，巡查人員對活動場所進行巡查時就已存

有現場照片記錄，只是欠缺即時及認真的跟進。為此，廉政公署促請部門加強對暑期活動場所的事前監督力度，並建議研究完善有關暑期活動的資訊平台，以便及時發現相關情況並進行有效監督；個案亦被列入“回頭看”清單以便日後再度審查。

年內，教青局主動向廉政公署通報有關跟進情況，指出雖然因疫情原因導致 2022 年度的所有暑期活動被取消，但該局仍然完成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重新建立場地巡查檢查清單、加強活動場所的全面事前巡查、增加暑期活動項目資訊管理平台整理活動資料的功能，加強與協辦機構的緊密合作，亦優化了暑期活動報名資訊平台上載活動場所相片的功能以供市民查閱。

鑑於教青局已積極採取改善及優化多項有利部門對暑期活動場所行使監督職能的措施，廉政公署遂將個案自“回頭看”名單中剔除。

（二）擅離成風 監督有責

有舉報稱民航局多名人員長期在辦公時間內擅離職守，外出處理私人事務，儼如“無鴈雞籠”，因一直未見當局表現出整頓之意，故要求廉政公署介入。

因有關人員出勤問題屬部門內部人員管理範疇事宜，廉政公署遂轉介予民航局跟進。民航局隨即展開調查，發現除了確實存在人員擅離職守的情況之外，亦有代人打卡出勤的違紀情況，民航局認定有關人員已違反《澳門民航局工作人員通則》所規定的熱心及勤謹義務，故按照《民航局紀律規章》相關規定對相關人員提起紀律程序，並決定對其中 16 名人員處以書面申誡、13 名人員科處罰款。

此外，民航局亦主動檢視並承認該局關於人員出勤的制度存有缺失疏漏，部分人員不當理解彈性工作制度或出勤指引的規定，在人員因事暫離崗位的處理及執行上亦欠缺統一標準及流程，該局承諾檢討有關出勤的監察制度，為此，個案遂被列入“回頭看”清單以便日後再度審查。

2022 年，透過再度審查機制，廉政公署確認民航局新修訂了《民航局人員彈性工作時間制度》及《民航局人員出勤及缺勤補充規則》，具體規範了出勤及缺勤的申請程序，亦從制度上調整有關監察措施，當中包括人員因事暫離崗位的前提及處理辦法，同時，亦引入了定期抽檢機制，以及加強配合出勤管理的資訊系統功能，還透過講解會加大宣講工作力度，確保人員對有關出勤制度的認知及理解。

鑑於相關公共機構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廉政公署遂將個案自“回頭看”名單中剔除。

（三）迴避制度 忌如虛設

有舉報指有獲得澳門基金會連續多年批准資助的社團，其據位人與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個別委員之間存在親屬關係，故質疑有否遵守迴避制度及當中存在違法情況，遂要求廉政公署介入調查。

根據經修改的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澳門基金會章程》及依法制定的資助審批內部條例，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每年均須開會通過該基金會之年度活動計劃及預算草案，具體計劃的預算撥款資助的金額是由行政委員會建議，然後交信託委員會審議並批准。經調查，涉案社團獲批資助的活動，均有遵照法律規定向澳門基金會提交報告及活動記錄以供審查，而澳門基金會按既定流程審批有關報告的程序、財政支出的審批及最後結論報告的製作，均未見存在行政違法或不當情況。

然而，廉政公署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澳門基金會確實未有嚴格落實《行政程序法典》和該會於 2009 年通過的《澳門基金會各合議機關適用迴避制度之內部規章》規定的迴避制度，對行政委員會成員，該基金會尚會製作應該迴避的參考資料，以便提醒成員在申請機構的據位人為其親屬時可履行迴避義務，但對於信託委員會成員，該基金會並未至少作相同處理。

有見及此，廉政公署隨即向澳門基金會反映意見，提醒欠缺迴避有可能導致有關行為或決定沾有可撤銷的瑕疵外，亦容易令人質疑有關合議機關成員的公正及無私，建議採取措施重新檢討該合議機關落實迴避制度的情況。

對於廉政公署的建議，澳門基金會予以正面回覆，願意重新檢討及將提醒各合議機關成員迴避規定，亦會向各成員提供預先申報的渠道和保持迴避資料的準確性，以及記錄迴避情況，會嚴格遵守《行政程序法典》及該會內部規章中的迴避制度規定。

為日後跟進上述措施的落實情況，廉政公署將個案列入“回頭看”清單，以便適時開展再度審查。

（四）機制完善 有待加強

有投訴指澳門青少年網球學校（下稱“網球學校”）的內部管理不善，所屬的澳門網球總會（下稱“網球總會”）為該校選拔集訓隊成員時存在不公正的現象，質疑體育局監管不力，故要求廉政公署介入。

經查明，網球學校由體育局和網球總會合辦，雙方透過簽訂合作協議書以分配網球學校的管理工作，體育局主要負責提供訓練場地器材、協助招生宣傳及提供財政方面的支援，而網球總會則主要負責教學事宜上安排，包括管理網球學校，並且需要定期向體育局滙報教學情況。因此，網球學校的運作及網球集訓隊均受網球總會所監管，而該校亦可從體育局獲得財政資助。

然而，廉政公署發現，在上述合作協議書中並未明文載入關於網球總會對網球學校的監管制度，在選拔集訓隊成員的規章上亦沒有設立迴避機制。

廉政公署認為，網球總會負責監管網球學校，在有關教學及運動員選拔的事宜上具有自主權，但並不意味可以不受體育局的監管，體育局作為負責推動本地區體育事業發展的公共部門，依法須採取措施監督本澳體育總會，加上網球學校的教學運作及網球集訓隊均受公帑資助，體育局尤有責任監督網球總會和完善網球學校的運作及網球集訓隊的相關制度，以確保公帑得以合理、有效、正確的運用。



廉政公署認為體育局對網球學校的運作負有監管責任

為此，廉政公署向體育局反映意見後，將個案列入“回頭看”清單，以適時以再度審查方式跟進該局對有關體育總會及體育學校的監管力度。

五、態度正面的部門或機關

2022 年的行政申訴個案的資訊與數據顯示，投訴人或舉報人多數會同時向廉政公署及相關部門或機關提出相同投訴，因此，在廉政公署介入之前或同時，絕大部分相關部門或機關往往會予以重視及跟進，又或在廉政公署調查或溝通過程中即時表現合作，願意接納廉政公署就改善施政工作而提出的立場或意見，對於這些公共部門或實體（排名不分先後），應予肯定：

部門或機關	涉及事項	對廉政公署意見之回應	部門跟進內容
衛生局	關於健康碼轉碼異常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聯同投訴人與開發商會面，現場就澳門健康碼轉成粵康碼的轉碼問題作出修正。
體育局	關於惡劣天氣泳票退款事宜	部門接納廉政公署意見，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優化網上購票的退款條文。
旅遊局	關於蒸汽浴及按摩場所違規改造卡拉OK房間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與治安警察局聯合檢查，並已對場所開展行政處罰程序，承諾會持續巡查監察同類場所。
交通事務局	關於車牌號碼競投程序的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將開標地點轉移至設有錄像監察系統及錄音設備的接待室進行，公開予市民觀看，並優化網頁公佈“競投臨時名單”及“競投結果”機制，增加透明度。
前土地工務運輸局	關於大廈天台及梯間堆積大量雜物，嚴重影響衛生的事宜	部門接納廉政公署勸喻，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考慮到涉案單位業主的特殊情況，已採取必要措施協調完成清理大廈公共部分所堆積的雜物。
房屋局	關於經屋天台滲漏水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跟進。	部門已協調承建商完成維修工作。
治安警察局	關於廢止居留許可續期的通知手續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跟進。	部門已優化對被廢止居留許可續期的通知名單的核對方式，並制定工作指引及加強人員培訓。

部門或機關	涉及事項	對廉政公署意見之回應	部門跟進內容
懲教管理局	關於少年感化院管教人員輪值工作及休息安排事宜	部門接納廉政公署的意見，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重新編排管教人員的輪值表，以符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相關規定。
前澳門理工學院 (現澳門理工大學)	關於人員兼職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澳門理工大學已提起紀律程序，並作出罰款處分。
環境保護局 / 土地工務局	關於私廈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相關部門已協調跟進不合規範安裝的個案，並加強部門溝通，及時更新《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請指引》的內容。
勞工事務局	關於涉嫌假招聘及過職、過界工作的檢舉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經調查後確認存在《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行政違法事實，並已向違法者作出行政處罰。
市政署	關於違規招牌廣告的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經調查後確認有關行政違法事實，並已開展相應處罰程序，亦承諾會持續優化廣告准照審批及續期程序，採取措施加強巡查監督。
治安警察局	關於違規佔用部門內部留用車位事宜、關於人員於辦公室內吸煙之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分別開展紀律調查並對涉事人員科處罰款，以及發佈內部指引加強監督。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機場手推輪椅服務的事宜	接納廉政公署意見，已作適當處理。	已採取必要措施向各航空公司發出指引，讓有需要人士可免費借用手推輪椅，僅視乎具體情況收取按金。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2022 年，廉政公署按照在“二五”規劃中提出的“全民廉潔”方向，透過不同渠道展開各類宣傳教育工作，促進社會的廉潔風尚。除不斷加強公、私營領域廉潔意識的宣傳及持續開展青少年誠信教育工作外，更因應近年線上學習的趨勢，推出多項網上學習資源，適時調整了宣傳策略，包括與社團拓展新的合作模式，開展更多線上推廣項目；持續透過不同的網絡宣傳渠道和形式多元化的推廣活動，以線上線下結合的方式，向全澳不同階層推廣廉潔誠信。此外，藉 2022 年澳門廉政建設 30 周年之際，舉行系列倡廉活動；重新定位氹仔社區辦事處，致力打造以服務青年及社團為主的廉潔教育基地，深化廉潔教育推廣，積極建設澳門的廉潔文化。

雖然受到疫情影響，但廉政公署 2022 年全年仍舉辦了各種不同類型的講座、座談會及活動共 444 場，有 27,124 人次參加，主要對象為公務人員、商業機構僱員、青少年、大專生及中小幼學生和市民大眾。統計數字詳見下表：

2022 年防貪教育統計數字

主題	對象	場數	人數
廉潔奉公、公務採購、 持廉守正、財產及利益申報	公務人員	59	3,154
廉潔自持網上學習課程	公務人員	4	255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 法律座談會	私營機構、公共部門、 教育機構	19	772
廉潔意識	社團、政府部門、 教育機構	31	756
誠信教育	青少年、大專生及 中小幼學生	331	22,187
總計		444	27,124

一、公私營機構防貪教育

廉潔文化要深入紮根社會，公共部門和私營機構攜手反腐倡廉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廉政公署一直與公、私營機構保持緊密合作，恆常舉辦不同主題的倡廉講座，並因應線上學習的需求，於“公務員廉潔資訊網”及《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專題網頁定期推出不同主題的學習影片，鼓勵公務人員及私營機構員工自主學習，強化個人廉潔意識。在2022年，廉政公署更與“第四屆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的學員進行交流，並分享第一手反貪及行政申訴的資訊及案例，期望有助公務人員多思考如何提升公共行政的廉潔及效率。



廉政公署積極與公務人員交流以協助
提升公共行政的廉潔及效率

（一）公務人員廉潔講座

為鞏固公共部門的誠信文化和人員的廉潔意識，廉政公署繼續為公務人員和公共部門舉辦“廉潔奉公”、“持廉守正”、“公務採購”和“財產及利益申報”等不同主題的倡廉講座。2022年共為16個部門／機構的3,154名公務人員舉辦了59場講座。

（二）持續更新“公務員廉潔資訊網”及開辦網上學習課程

“公務員廉潔資訊網”自2020年推出以來，廉政公署持續更新專頁內“廉政學堂”欄目，定期上載由廉政公署偵辦個案改編的不同主題影片，向公務人員介紹公職法律制度有關專職性的規定，以及有關濫用職權、偽造文件、公務上之侵占及違反保密等常見職務犯罪的規定。

另外，為配合政府推行網上學習的趨勢，廉政公署與行政公職局繼續合作開辦“廉潔自持”網上學習課程，以單元主題形式，重點介紹公務人員應遵的各項義務和廉潔操守，透過網上自學提升公務人員誠信守法意識。課程已納入公務人員晉級培訓時數。2022年共開辦了4班，有來自37個部門／機構的255名人員參與。

（三）私營機構廉潔講座

2022 年，廉政公署持續為公私營機構及教育機構舉辦《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座談會，除了介紹法律條文，還因應不同界別人士、機構設計個案內容。全年共向銀行職員、酒店員工、中小企業和受資助機構人員舉辦座談會 19 場，參加人數有 772 人次。

除此之外，廉政公署在《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專題網頁新增“學習影片”欄目，定期上載不同主題影片，透過輕鬆惹笑方式拍攝的主題情境影片，帶出在日常生活容易誤觸的行賄、受賄誤區，瀏覽者觀看影片後可回答問題選項，有助提高廉潔意識及鞏固相關法律知識。另外亦透過巴士車廂廣告、“諮詢奉告”電視節目及微信圖文包等宣傳上述法律內容。

二、青少年廉潔教育

廉政公署持續與教育界合作，攜手宣揚廉潔與誠信文化，透過多元化方式向青少年、大專生及中小幼學生宣傳正確的道德價值觀。

2022 年青少年廉潔教育工作統計數字

項目	場數	人數
大專生誠信講座	17	813
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	89	5,993
畢業生誠信必修課	19	1,207
中學廉潔周	1	327
“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	122	3,898
“威廉陪你說誠信”校園戲劇巡演	31	3,739
“愛·誠信”小學廉潔周活動	27	5,586
氹仔社區辦事處廉潔教育活動	25	624
合計	331	22,187

（一）大專生廉潔誠信教育

廉政公署一直與本澳各大專院校保持聯繫和合作，並持續舉行“大專生誠信講座”，講座內容以《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為主導，配以主題短片，向學生剖析行賄和受賄的構成要件，讓學生反思貪污為社會和個人帶來的禍害，養成對貪污零容忍的態度。2022 年共有 3 間大專院校參加了“大專生誠信講座”，舉辦場次共 17 場，參與學生人數為 813 名。此外，廉政公署亦邀請大專院校安排學生到附設於氹仔社區辦事處內的廉潔教育基地參觀，以多元學習模式讓學生鞏固課堂所學。

1. 提供實習機會讓青年學生參與廉潔推廣

為深化青年學生的誠信教育工作，拓展大專院校的合作模式，廉政公署繼續向本澳大專院校學生提供實習機會，2022 年共有 2 間院校學生參與實習。期間，實習生主要協助各類宣教工作，並聯同廉政公署人員入校及到廉政公署兩個社區辦事處，向中、小學生及市民大眾宣揚廉潔誠信訊息等，身體力行參與廉政公署的倡廉教育工作。

2. 氹仔社區辦事處新定位加強廉潔宣教工作

2022 年，氹仔社區辦事處完成翻新工程並於 3 月重新開放，除接待投訴或舉報外，更重新定位為以服務青年及社團為主的廉潔教育基地，有利廉政公署開展更全面和更具針對性的廉潔教育工作。



廉政公署領導主持氹仔社區辦事處重啟儀式



邀請本澳院校的領導層和教職員
了解教育基地的最新設置

氹仔社區辦事處及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內設的兩個廉潔教育基地設施各具特色，服務對象亦因應氹仔社區辦事處的新定位，由過往的小學生延伸至中學及大專院校學生，更能切合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的需要，發揮更全面的廉潔教育功能。

為發揮青年廉潔教育基地的功能，在氹仔社區辦事處重啟後，廉政公署隨即邀請本澳大專院校及中學的領導層和教職員參觀氹仔社區辦事處，加強與教育界的聯繫和交流。到訪的院校代表均對廉政公署開展的廉潔教育工作予以肯定，並認同教育基地有助加深參觀者對廉政公署工作的認識，拉近市民尤其是年青人與廉政公署的距離，鼓勵他們投入澳門的廉政建設工作。與此同時，氹仔社區辦事處亦接待以中學生和大學生為對象的廉潔教育活動，透過體驗展覽區內的 3D 武器及證物展示、模擬口供室和認人室等多項具廉政公署特色的設備，以及區內多款潮流互動體驗遊戲，讓青少年藉此深入了解廉政公署的職能及工作，對廉潔文化有更深刻的體會。在 2022 年，共有 12 間大專院校或中學安排超過 600 位學生到氹仔社區辦事處參觀學習。

3.舉辦“廉”動我心——誠信微電影創作比賽

為鼓勵青年藉創作微電影深思誠信議題，透過影像分享對誠信、廉潔的想法，廉政公署在 2022 年舉辦了以本澳大專生及中學生為對象的“廉”動我心——誠信微電影創作比賽。在 2022 年 11 月及 12 月兩個報名階段，合共吸引了 188 個隊伍、超過 700 名學生報名參加，學生分別來自 37 間中學或大專院校。參賽隊伍於 2023 年 2 月提交參賽作品，比賽結果於 4 月公佈。

（二）中小學生廉潔誠信教育

1.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

“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是由廉政公署派員向中學生講解與誠信有關主題的一個教育計劃，已在中學推動多年，得到校方支持和配合，並獲正面評價。廉政公署會針對學生不同的成長階段設計主題內容，並藉個案短片、生活例子及社會時事等多元化方式，引導中學生討論和思考誠信操守的重要性，協助青少年建立良好的品格。

在 2022 年，有 17 間學校參與“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廉政公署舉辦了 89 場講座，參與學生人數共 5,993 名。

2. 中學“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

“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主要向應屆中學畢業生講解實用的廉潔指引，使其在步出校園、踏足社會前能清晰了解澳門現行的反貪法律及防貪知識，以助其能知法守法，活出正向人生。2022 年共有 10 間學校參加此講座，舉辦場次共 19 場，參與學生人數為 1,207 名。

3. 中、小學廉潔周活動

廉政公署每年與不同中、小學校舉辦廉潔周活動，在校內舉行與誠實、廉潔相關的主題活動。2022 年 3 月，廉政公署與澳門高美士中葡中學合辦“廉潔周”活動，共有 327 名學生參與。期間，校方組織學生進行誠信標語創作和誠信歌曲創作兩項以誠信和廉潔為主題的比賽，而廉政公署人員則入校主持專題講座及設置 VR（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攤位遊戲，向學生傳遞廉潔和誠信訊息。

在小學方面，廉政公署持續派員入校開展“愛·誠信”小學廉潔周活動，以一周為期，靈活配合校方的教學安排，於午間或課堂，透過攤位遊戲、學科活動、誠信故事或短片欣賞、VR 遊戲及展板問答遊戲等，向小學生宣傳誠信廉潔訊息。活動自 2020 年推出以來，深受學生歡迎，效果良好。

2022 年，廉政公署分別到澳門培正中學、氹仔中葡學校和鮑思高粵華小學舉行“愛·誠信”小學廉潔周，與學生玩遊戲、講故事，參與學生共 5,586 名。



中學生投入與搜證相關的 VR 遊戲

4. “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

2022 年，“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共舉辦了 122 場活動，有來自 17 間學校的 3,898 名學生參與。“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是由廉政公署黑沙環社區辦事處負責推行，在附設於黑沙環社區辦事處的“廉潔星系”教育基地，開展小學生誠信教育活動，對象為小三至小六學生。透過不同德育主題的布偶劇、電腦動畫及微電影等教學方式，向小朋友們傳遞誠實和守法訊息，引導他們從小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而 2022 年為回應老師對小四課程主題及活動內容的寶貴意見，廉政公署創作了以負責任為主題的全新小四教材《星航總動員》，有關動畫教材已完成製作並在課堂使用，深受同學及老師歡迎。

5. “威廉陪你說誠信”校園戲劇巡演

在每年國際兒童節期間，廉政公署都會推出以幼稚園及初小學生為對象的特備活動，與學生共慶六一兒童節，同時向他們傳遞廉潔正能量。2022 年，廉政公署特別安排《星遊記》校園戲劇巡演，讓廉政熊威廉和劇社走進校園，以唱歌、戲劇表演等輕鬆有趣方式，與學生一起經歷跨時空故事，藉通過重重考驗啟發他們思考誠信的重要性。活動在 5 至 6 月舉行，有 21 間學校、合共 3,739 名幼稚園及初小學生參與。



兒童節期間安排廉政熊威廉和劇社
走進校園培育學生誠信品德

為增加活動趣味性及加強學生的投入感，廉政公署還特別創作活動主題曲《誠實的約定》，邀請多位廉潔義工隊的小義工錄音演唱，並上載至 YouTube 予公眾收看。有關活動會改編成教案，上載至廉政公署誠信教育資源庫，方便家長及教師採用。

6. 開展“威廉同你講故事”計劃

廉政公署一直致力開展青少年和兒童的誠信教育工作，多年來積極創作及推出一系列以誠實、守法為主題的教材用於“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在 2022 年，廉政公署按照年度施政方針，將部分小學廉潔教材重新編輯並故事化，因應小朋友喜好、教師和家長的教育需要重新設計，轉化為配上插圖及聲演導讀的親子閱讀教材《威廉同你講故事——兒童誠信故事集》，與家長、教育工作者攜手培育誠信、正直的澳門新一代。

“威廉同你講故事”計劃以幼稚園至初小的學生為對象，配套故事集和藍牙故事機，同時提供線上閱覽及收聽故事聲演導讀。故事集以五個充滿趣味、又能學習誠信主題的小故事，鼓勵小朋友養成自律負責、不貪心、正直守規、守信用、誠實等良好品德。

廉政公署就“威廉同你講故事”計劃於12月10日假駿菁活動中心舉行新書發佈儀式，向出席活動的嘉賓包括學校及社團的領導代表贈書，並安排廉政熊威廉與廉潔義工隊的小義工即場聲演其中一個故事；此外，還邀請本澳資深幼兒教育工作者林蘊華女士即場分享故事的演說技巧，吸引不少家長攜同子女出席。



開展“威廉同你講故事”計劃

三、與教育界的合作

廉政公署近年有序及有系統地深化廉潔教育根基，與教育界緊密合作，創設交流平台，形成相互促進的良好合作模式，並推出多項配合教育發展和符合青年成長所需的教材和活動，持續優化青少年廉潔教育的工作。

（一）擴充“誠信教材顧問小組”及完善相關工作

廉政公署於2021年11月籌組成立“誠信教材顧問小組”，招募本澳非高等教育階段的現職教師和專家，為廉政公署所編寫的教案進行試教及為“誠信教育資源庫”提供教學資源，期望透過此嶄新模式，與教育界攜手推動誠信教育，持續提升本澳青少年誠信教育的成效。

為吸納更多教師加入教材顧問小組，令小組更具規模及代表性，廉政公署於2022年5月，邀請曾參加“誠信教案設計徵集活動2022”的36名得獎老師加入小組，連同籌組時的59名成員，目前小組成員已達95人，成員遍及本澳36間非高等教育學校的中、小、幼及特殊教育範疇。

在2022年，廉政公署特別邀請了4位“誠信教案設計徵集活動2022”的得獎老師接受採訪拍攝，分享他們的教案設計心得和教學成效，廉政公署希望藉影片推動和啟發教育工作者設計和開展更多跨學科的誠信教案。

（二）出版《星球無小事》初小誠信故事教材

為持續發揮廉政公署作為誠信教育夥伴的角色，廉政公署編寫了《星球無小事》初小誠信故事教材，經“誠信教材顧問小組”專家成員提供意見，已於 2022/2023 新學年正式推出使用。此教材以 6 個誠信主題動畫故事為主軸，帶出不貪心、不說謊、信守承諾、公平、負責任、自律等核心品德素養價值觀，教材配有多款桌遊教具，提供多元化的德育活動資源，支援老師及家長推行品德教育。在 2022 年，分別向本澳 62 間小學及 28 個社團機構派發使用，其後共有 20 間學校向廉政公署索取上述教材近 280 套，以及超過 560 套桌遊教具。

（三）舉辦“誠信教案設計徵集活動 2022”

為持續推動社會關注誠信教育，促進教育專業交流及提升誠信教學設計的質量，廉政公署於 2022 年 1 月舉辦“誠信教案設計徵集活動 2022”。是次活動收到 46 間學校或高等院校合共 122 份公開組及學生組作品，反應踴躍。

廉政公署邀請了澳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及聖若瑟大學的代表組成專業評審團，根據創意、可行及可推廣性、準確及嚴謹性、完整性、編寫技巧、成效，以及教學技巧等多項指標進行評分，最終選出公開組 20 份優秀教案及 30 份嘉許教案；學生組 4 份優秀教案及 7 份嘉許教案。

2022 年 5 月，廉政公署假澳門科學館會議中心舉行了嘉許禮，向逾 60 組得獎師生頒發獎項。同場還舉行了“誠信教材顧問小組分享會”，由誠信教材顧問小組專家代表、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黃素君，以“時代的呼喚——學校誠信教育的再探索”為題，向出席的教育工作者分享其誠信教育的觀點。

（四）持續更新“誠信教育資源庫”

為豐富“誠信教育資源庫”的教學資源，向教師提供合時及適用的誠信教材，廉政公署於 2021/2022 學年邀請“誠信教材顧問小組”成員提供教案作品，13 名成員向廉政公署提供 12 份教案，並協助試教 2 份由廉政公署編寫的教案。上述 14 份教案由專家成員審閱後，已上載至“誠信教育資源庫”。與此同時，廉政公署從“誠信教案設計徵集活動 2022”的獲獎教案中挑選作品，輯錄並分階段上載至“誠信教育資源庫”的德育活動欄內的“誠信教案設計徵集活動 2022”優秀作品精選，按教學對象分成中學、小學及幼兒篇，供教育工作者瀏覽及選用。

在 2022 年，“誠信教育資源庫”的“兒童誠信故事區”共新增了“潔兒的抉擇”和“遲來的太空船”2 個故事動畫，分別以堅守正直和負責任為題，與小朋友探討面對不正確事情時的態度及處理方法，以及欠缺責任感所造成的影響，每個故事動畫均配有相應的學習資源，引導孩子思考堅守誠信品德的重要性。

四、媒體宣傳

廉政公署一直透過各類媒體及不同渠道，包括新聞發佈、各類型廣告、互聯網、單張及刊物等方式，持續推廣反腐倡廉，提高大眾的廉潔意識。

為迎合現時市民尤其青年人接收資訊的習慣，廉政公署持續運用微信和 YouTube 等網絡宣傳渠道全面地向社會各階層推廣廉潔訊息，將誠信守法意識融入生活中。2022 年，廉政公署推出了 96 個微信圖文包，透過漫畫、動畫或短片，配以輕鬆的筆觸，生動地向市民大眾傳達廉政公署反貪、行政申訴和相關法例的資訊。廉政公署的微信關注人數、瀏覽及分享圖文包的數字均錄得增幅，而推出的兩個廉政知識微信遊戲，參加人數亦超過 48,000 人次。

此外，鑑於近年資訊內容漸趨視頻化，廉政公署在 2022 年加強多媒體製作內容，以氹仔社區辦事處作為多媒體製作基地，製作短視頻節目“CC A See”，由 AI 主持向觀眾生動地介紹廉政公署工作及解說案件，並透過廉政公署社交平台向青年群眾推送，使廉政資訊更能迎合青年喜好。



加強製作多媒體宣傳內容以迎合大眾喜好



五、社區推廣工作

（一）社區辦事處

1. 接待市民投訴、舉報及諮詢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及氹仔社區辦事處繼續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投訴、舉報及諮詢渠道。兩社區辦事處在 2022 年共接獲投訴或舉報、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合共 468 宗，較 2021 年的 485 宗減少了 17 宗。資料詳見下表：

2022 年兩社區辦事處接待市民統計表

投訴或舉報		求助諮詢	簡單查詢	
親身	書面投訴		親身	電話
20	22	59	170	197
小計：42宗		小計：426宗		
總計：468宗				

在 2022 年，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共收到投訴或舉報和查詢 266 宗。其中投訴或舉報，以及求助諮詢共 67 宗，簡單查詢為 199 宗。

至於氹仔社區辦事處，自 3 月 1 日重啟後共收到投訴或舉報和查詢 202 宗，較 2021 年增加 129 宗。其中投訴或舉報，以及求助諮詢共 34 宗，簡單查詢為 168 宗。

此外，市民除了可親身到兩個社區辦事處進行即時、預約投訴或舉報之外，自 2022 年 3 月開始，廉政公署推出了網上預約平台，市民可透過該平台進行投訴預約，免卻輪候問題。經統計，使用該平台服務到兩個社區辦事處進行投訴查詢的共 51 宗，其中黑沙環社區辦事處有 27 宗，氹仔社區辦事處有 24 宗。

2. 社區廉潔教育

2022 年，廉政公署兩個社區辦事處共接待 54 個不同單位，包括學校、社團、機構和組織等，在辦事處舉行的社區廉潔教育講座和參觀活動共 183 場，合計 5,334 人次參加。兩辦事處主要透過法律講座及導賞解說，以輕鬆、有趣的方式讓參觀者深入認識廉政公署的工作。此外，因應氹仔社區辦事處的新定位，廉政公署致力加強與地區團體接觸和

溝通，除出訪社團，亦邀請不同社團和機構代表到辦事處參觀及交流，為強化社區的廉潔氛圍發揮促進作用。

（二）“全民廉潔系列”——市民與公共部門篇的宣傳工作

廉政公署按“全民廉潔系列”計劃，在2022年將宣傳教育對象聚焦在市民與公共部門，先後推出以“有理申訴 完善制度”為主題的行政申訴宣傳推廣，包括透過海報、宣傳單張、影音廣播等各類方式，加強向市民宣傳廉政公署行政申訴職能的目的與適用範圍，重點向市民介紹如何善用申訴機制為其排難解紛之餘，亦應準確認識廉政公署在行政申訴範疇內作為監察者的實際功能。



不同社團到訪社區辦事處參與廉潔教育活動

在推動以公共部門為對象的“廉潔管理計劃——納新傳承”方面，廉政公署在2022年開展了前期籌備工作，包括構建“廉潔管理計劃——納新傳承”資訊平台、專題網頁等，為推行計劃作準備。

（三）聯合國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

每年的12月9日為“聯合國國際反貪日”。廉政公署特別因應2022年的主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20周年：全世界團結一致反腐敗”（UNCAC at 20: uniting the world against corruption）舉辦系列宣傳活動，包括推出專題網頁、舉辦“反貪齊發聲”創意配音徵集活動、微信問答遊戲、社區專題講座，以及製作媒體宣傳內容等，透過線上線下結合的方式，讓大眾深入認識《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喚起本澳市民對貪腐問題的關注及重視。

廉政公署首次舉辦的“反貪齊發聲”創意配音徵集活動，反應理想，共收集到137份作品，不少作品充分體現市民如何運用創意和配音技巧，透過為短片配音帶出維護廉潔社會的重要性。廉政公署根據評選準則，從中選出20份優異作品加以獎勵，並上載到專題網頁與公眾分享，以呼籲社會各界響應今年的主題，團結一致，堅拒貪污，共同維護廉潔社會。

此外，廉政公署特別於“聯合國國際反貪日”當日在氹仔社區辦事處舉行主題活動，邀請社團到訪辦事處，透過專題講座及參觀等，提高市民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認識和廉潔守法意識。

至於另一線上活動“反貪日·全面識”微信問答遊戲同樣吸引市民踴躍參與，共錄得超過 2 萬人次參加。透過問答遊戲，加深市民對廉政公署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認識。

（四）拓展社區關係

1. 以新模式與社團合作推出活動

為了讓社區廉潔宣傳工作不受疫情影響，廉政公署與社團拓展合作新模式，首次在暑假期間推出線上線下結合的“親子‘誠’長手工活動”，一方面由社團負責組織和宣傳，邀請家長及子女以廉政熊威廉為藍本，發揮創意創作立體威廉模型；另一方面，廉政公署在微信公眾號平台開辦相應的手工小教室，號召市民參與創作威廉新形象活動，藉此推動社區更積極地認識與廉政相關的內容，同時讓社區廉潔推廣於疫情下仍有效進行。兩項活動均受市民歡迎，合共收到近 200 份作品，達到預期的宣傳效果。

擔任合辦單位的 6 個社團包括：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筷子基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華道角青年及家庭教育牧民中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氹仔社區中心、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護兒中心、聖公會氹仔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2. 2022 廉潔社區共“誠”長——互動教育劇場嘉年華

2022 年 11 及 12 月，廉政公署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及澳門婦女聯合總會，聯動屬下單位或中心合辦廉潔社區共“誠”長活動，攜手在社區傳播廉潔正能量。

3 場活動共組織了約 200 名幼稚園 K3 至小學三年級的小朋友及其家長參與。嘉年華內容非常豐富，設有兒童話劇表演及多個攤位遊戲，小朋友在玩遊戲及觀看表演後，還參與“誠實的約定”計劃，許下堅守誠實的承諾。合辦社團及家長均對活動表示讚賞，認為有助教導小朋友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因應“聯合國國際反貪日”舉辦創意配音徵集活動

3. 澳門廉政建設卅載特備活動

2022 年是澳門廉政建設 30 周年，廉政公署為此設計了主題徽號配合各類宣傳項目使用，更舉辦兩項以 30 周年為主題的特備活動，包括於 9 月 25 日特別舉辦了“廉政同行 30 年——廉政公署廉潔教育基地開放日”活動，讓市民大眾有機會走入平日僅接待學校和社團預約參觀的氹仔廉潔教育基地，透過參觀和親身體驗辦事處內各項多媒體互動設施，從多角度深入了解廉政公署的職能。活動吸引近 200 名市民參加，場面熱鬧，有參加者認為教育基地設備先進，遊戲結合科技可玩性強，有利培養青少年對廉潔社會的認知。開放日亦有助市民進一步認識廉政公署，提高廉潔守法的意識。此外，配合廉政建設 30 周年推出的“廉潔正能量”微信問答遊戲，錄得 27,441 人次參與，達到預期的宣傳效果。



廉政建設 30 周年主題徽號



廉潔教育基地開放日讓大眾進一步了解廉政公署

4. 出訪社團

為加強與地區社團的聯繫，2022 年廉政公署出訪了本澳 4 個不同性質的社團及中心，包括：澳門青年聯合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氹仔社區中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青年活動中心和聖公會氹仔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介紹廉政公署最新工作情況，聽取地區社團對廉政工作的意見，並就日後廉潔教育方面探討合作空間。



與不同團體交流及探討合作空間



出訪社團以加強與社區的聯繫

5. 參與社區活動

廉政公署分別在“2022年六一國際兒童節園遊會”、“第53屆明愛慈善園遊會”設置攤位遊戲，向市民及青少年宣揚廉潔守法的訊息。此外，又組織廉政公署人員及義工參與2022年澳門公益金線上百萬行活動，積極參與不同的社區活動。

6. 廉潔義工活動

廉政公署自2020年完成招募新一批“廉潔義工隊”及“廉潔義工隊——親子義工團”成員後，目前義工隊成員總人數有近400人。

在2022年，廉潔義工隊成員積極為廉政公署的20場宣教活動提供協助。而為了讓義工隊成員朝專業化方向發展，廉政公署特意为義工安排了多個參觀及專業培訓活動，例如發音培訓、導賞培訓並成立“廉潔義工隊”導賞小組。培訓後的義工積極運用其專業知識參與宣傳工作，包括協助社區辦事處接待團體參觀活動、協助錄製六一兒童節戲劇巡演兒歌《誠實的約定》，為《威廉同你講故事——兒童誠信故事集》中故事進行現場聲演配音等，進一步發揮廉潔義工的倡廉作用。



小義工參與錄製兒歌《誠實的約定》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2022 年，鑑於本澳仍然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廉政公署未能派員參加國際性或區域性的實體會議，但仍堅持以線上方式參與各項會議、研討會、工作坊，以及培訓課程等，積極掌握世界的廉政發展情況，以利澳門的廉政建設工作。

一、參與國際及區域會議

在國際事務方面，廉政公署持續與其他國家及地區保持良好溝通，積極履行作為國際或區域組織成員的義務，做好廉政建設工作。



廉政公署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視像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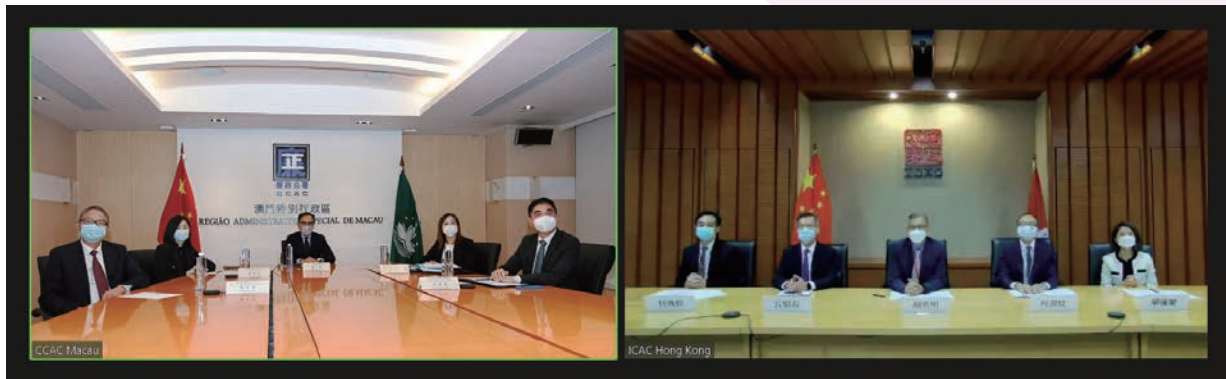
2022 年，廉政公署繼續派員以視像方式參與了多個由不同國際性及區域性組織舉辦的會議，當中包括：

-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 11 次及第 1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全球反腐敗執法機構行動網絡（GlobE Network）全體代表大會及指導委員會的工作會議；
- 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的工作會議；

-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舉辦關於《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政府專家會議及其他工作組會議。

除了參加上述會議之外，廉政公署亦先後參與了國際申訴專員協會（IOI）第二副主席及亞洲區主席的選舉投票，以履行作為組織成員的義務。

此外，廉政公署與香港廉政公署繼續保持良好合作伙伴關係，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廉政公署領導與香港廉政專員胡英明等同仁舉行視像會議，除了就澳港兩地廉政建設工作交換意見之外，亦針對推動內地與澳港之間建立司法互助，為三地更緊密合作打擊貪污的議題進行了討論及交流，以及探討深化澳港兩地之間的合作關係等。



與香港廉政公署舉行視像會議交流澳港兩地廉政建設工作

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工作

2022 年 6 月及 11 月，廉政公署應國家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邀請，派員隨國家代表團以視像方式參加《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實施情況審議組第 13 次會議的第 1 輪及第 2 輪會議、預防腐敗工作組第 13 次會議、第 16 次資產追回問題不限成員名額政府間工作組會議，以及第 11 次增進《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國際合作不限成員名額政府間專家會議。會議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與會者分別以親身或線上方式參加。

上述會議除了報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實施情況審議機制的執行情況外，還通過了財務和預算事項。與會各方就多項工作議程中所提出的挑戰及措施進行交流和討論，重點探討了與資產追回及加強國際打擊腐敗合作方面相關的問題。與會者通過了所有會議的總結報告。

三、人員培訓

為加強公署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提升人員的工作能力，2022 年，廉政公署繼續積極安排人員參加不同的培訓活動。

在 2022 年，廉政公署派員以線上方式參加了多項由國際或區域性組織舉辦，與廉政公署職務範疇相關的研討會、工作坊及培訓課程，相關組織包括：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全球反腐敗執法機構行動網絡（GlobE Network）、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亞洲申訴專員協會（AOA），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等。

廉政公署還積極開展內部培訓，當中包括關於公職人員專職性及不得兼任義務的培訓，使相關人員進一步明晰其界定及內容，以利於宣傳教育相關工作的開展；另外，亦邀請資深教育工作者提供培訓，討論及訂定不同教育階段教學計劃的編寫元素，助人員進一步提升誠信教育及宣傳的工作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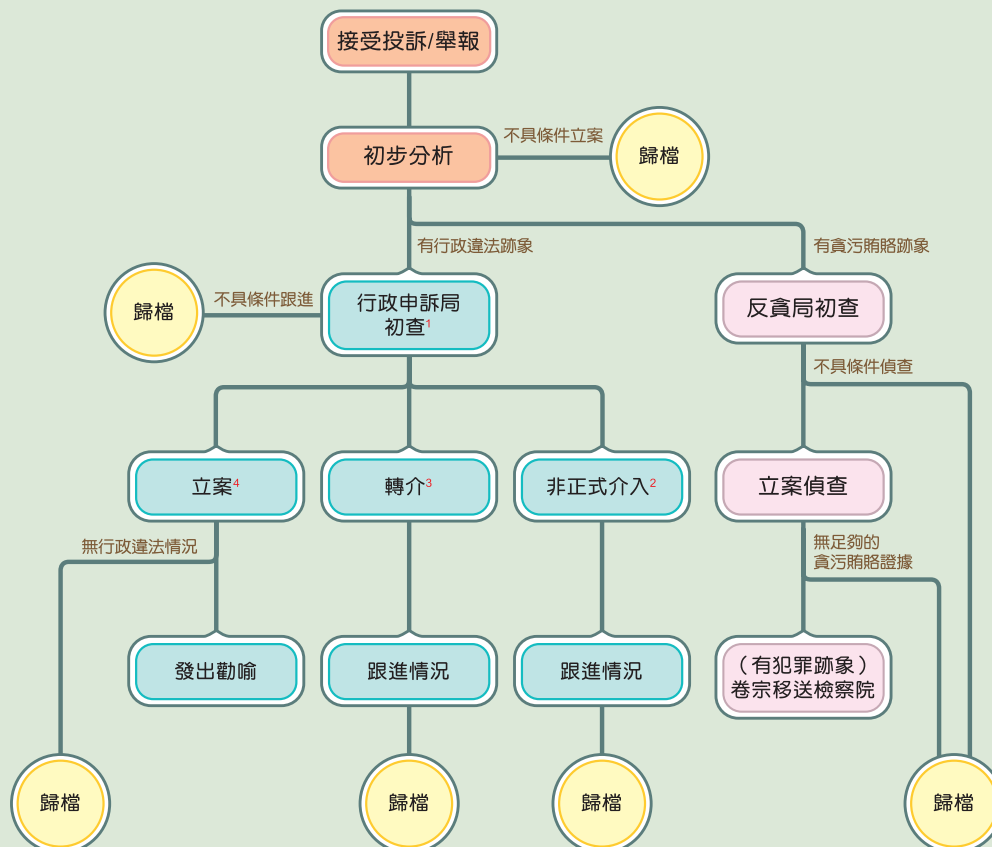
積極為公署人員開展內部培訓

第六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一

廉政公署處理陳訴（陳述、投訴及舉報）流程圖



註1 – 行政申訴局初查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及《行政程序法典》等的相關規定進行，其中必須遵守辯論原則，即確保投訴方與被投訴方皆有陳述的機會。

註2 – 非正式介入

如有關程序未完成或有關行為仍未產生效力，廉署會以此方式引導有關部門或機構，藉此及時作出糾正。

註3 – 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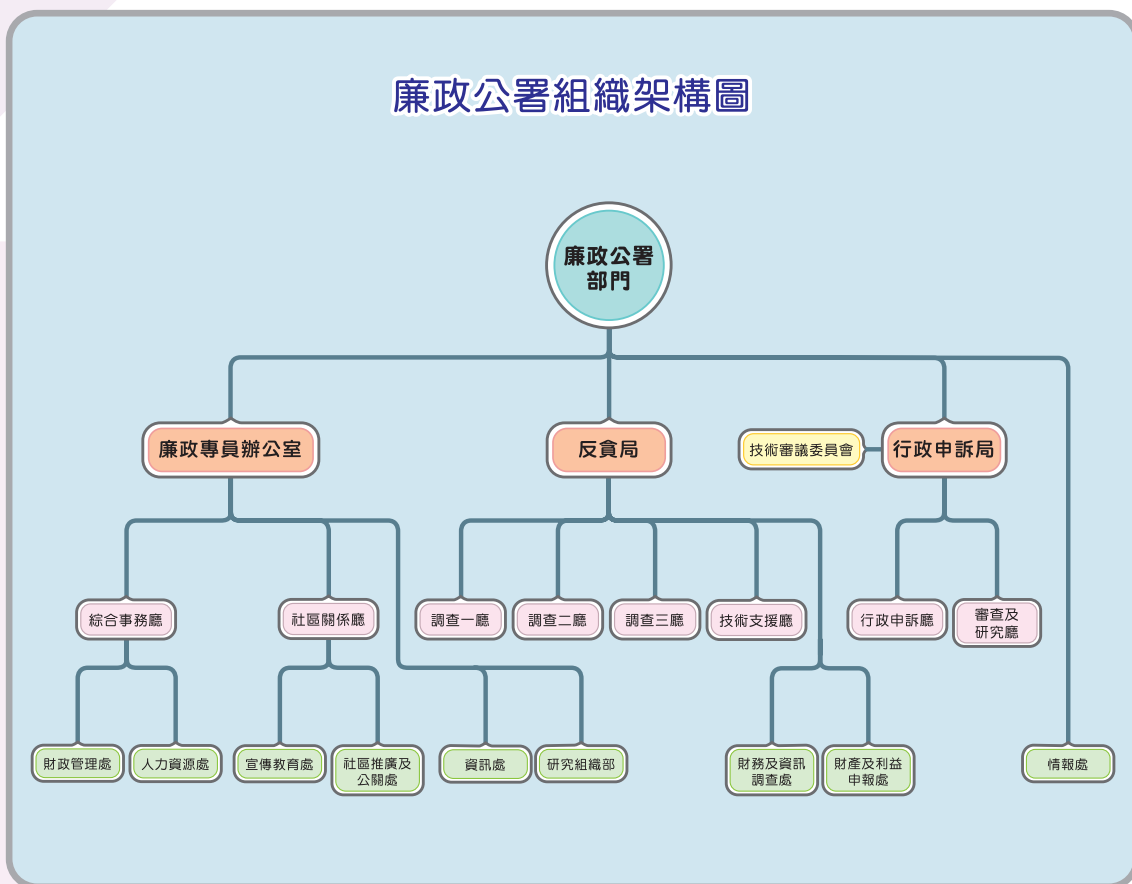
因應個案的特別情況，加上原行政部門有權限及掌握相關的資料（廉署僅掌握投訴人提供的單方資料，可能不足或不詳盡），宜先由有關部門依法定程序處理，在徵得投訴人同意下，轉介到相關部門或機構處理，廉署會跟進其進展情況。

註4 – 立案

基於問題的嚴重性和涉及面，廉署會立案調查，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項的規定，直接向行政部門發出勸喻，以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如有關部門或機構不接納勸喻，應在15個工作天內向廉署提出有理據的答覆，而廉署在向其上級或監管實體重申立場後，還可向行政長官報告或向公眾披露。

附件二

廉政公署組織架構圖



刊名：2022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封面及排版設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印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印數：850本

ISBN 978-99937-50-80-2

2023年9月